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〇五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謝炳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30

電子信箱：kevin_hsieh@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41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

電話：〈02〉2722-62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8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5 年並推出「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及「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另外自主研發之手機遊戲已推出「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

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及「私立蜀山學園」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5 年經營績效及 106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2,63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702,634
營業成本		(122,672)
營業毛利		579,962
營業費用		(673,242)
營業損失		(93,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9)
稅前淨損		(124,379)
所得稅費用		(16,916)
本期淨損		(141,295)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752)
	非控制權益	(4,54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81%)
純益率	(20.11%)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2.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5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312,574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46%。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將再投入新一代《軒轅劍》與《仙劍奇俠傳》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

◎手機遊戲

105 年已上市「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及「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上述遊戲銷售成績良好，一上市即在銷售排行榜名列前茅。106 年 4 月年度大作「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於大陸地區上市，106 年第二季起，台港澳及韓國版亦將陸續上市，續後將再推出「阿貓阿狗最強同萌手遊」及「天使帝國蕾絲幻想手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七大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投入開發「大富翁天團 online」。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6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

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公司之前身-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舊大宇)購入其主要營運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其既有之研發成果及人力資源，並沿續其各項營運業務。

舊大宇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唯其營運歷史與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將其自設立後之沿革併入概述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創辦以介紹大宇產品為主之雜誌「軟體之星」(發行量十萬本)。

- 公司開始正式建立研發部。

民國七十九年•發行公司第一套 VGA 遊戲「倉庫世家」。

- 發行台灣第一套中國風 RPG「軒轅劍」。

民國八十年•推出「破壞神傳說」，全遊戲並以 3D 視角展開，為台灣 PC 遊戲水平寫下一頁新里程碑。

民國八十二年•公司確立自製路線，系列軟體第一代推出(天使帝國、魔法世紀、大富翁)。

民國八十三年•系列產品第二代推出(軒轅劍-貳、魔法世紀 II、天使帝國 II)。

民國八十四年•產品開始進入日本市場(軒轅劍-貳-日文版)。

- 獲得日本 SEGA 32 位元遊樂器「Saturn」軟體開發授權。
- 推出公司首套 CD-ROM 遊戲(仙劍奇俠傳)。
- 獲得第十二屆金字招牌廠商獎。
- 獲得全國多媒體【金袋獎】及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民國八十五年•推出大富翁第三代。

- 獲得【中國金商標協進會】所頒發的【電腦資訊類】金字招牌獎、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新時代獎「年度風雲廠商」及資訊電子產品金石獎教育休閒軟體類「最受市場歡迎產品」等獎項。

民國八十六年•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民國八十七年•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及電腦玩家第一屆遊戲金像獎等獎項。

- 八月設立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九月(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 同年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法人資金，開放員工認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 民國八十八年
- 發行台灣第一套完全由國人自製的 TV GAME (仙劍奇俠傳 SEGA SATURN 版)。
 - 六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四仟四百萬元整。補辦公開發行送件。
 - 七月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申請上櫃輔導。
 - 八月遷入廠房至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66 號 16 樓。
 - 九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整。
 - 十二月推出軒轅劍三。
 - 獲得電腦玩家遊戲金像獎獎項。
- 民國八十九年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千禧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九項獎項中，共榮獲四項獎項，分別為 (1) 最佳角色扮演-軒轅劍參、(2) 最佳益智類-大富翁四、(3) 最佳運動類-台灣職棒大聯盟、(4) 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 2，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之遊戲公司。
 - 六月辦理盈資轉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整。
 - 六月成立 100% 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Softstar Int'l Inc.」。
 - 八月轉投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公司」。
- 民國九十年
- 推出「軒轅伏魔錄」、「大富翁五」、「新仙劍奇俠傳」、「魔幻騎士」。
 - 二月成立攜帶式平台負責手機遊戲、PDA 遊戲開發。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2001 年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共榮獲二項獎項，分別為 (1) 最佳角色扮演類-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2) 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 2000。
 - 六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簽約代理「魔力寶貝」。
 - 八月成立上海軟星科技負責研發業務。
 - 八月大宇資訊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十一月成立北京網星科技負責大陸地區線上遊戲經營業務。
 - 十一月與宇峻、奧汀、風雷、弘煜共同合資成立寰宇之星，負責經營大陸地區通路發行業務。
- 民國九十一年
- 推出「漢朝與羅馬」、「大富翁六」、「軒轅劍四」、「天使帝國三」。
 - 一月大陸轉投資公司網星艾尼克斯推出魔力寶貝正式上線營運。
 - 六月推出日本 SQUARE ENIX CORP. 遊戲「深遂幻想」。
 - 七月自製魔力寶貝資料片「魔弓傳奇」。

- 八月推出大宇首套線上遊戲「軒轅劍網路版」。
 - 八月十六日正式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八月辦理合併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二億玖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正。
 - 十一月與 Nokia 合作於 Nokia Club 推出手機遊「大富翁」及「十六張麻將」提供下載。
 - 十二月宣佈停止代理國外單機遊戲業務。
 - 十二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三億三仟捌佰捌拾伍萬陸仟伍佰捌拾元整。
- 民國九十二年
- 二月 2003 年 GAME STAR 遊戲之星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榮獲十一項獎項，(1)最佳益智遊戲-大富翁六、(2)最佳即時戰略遊戲-漢朝與羅馬、(3)線上遊戲金獎-軒轅劍網路版、(4)最佳連線遊戲-大富翁六、而軒轅劍肆更榮獲七個獎項，分別為最佳角色扮演遊戲、最佳遊戲企劃、最佳美術設計、最佳動畫設計、最佳製作人、最佳單機遊戲、年度大賞等，再度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的遊戲公司及遊戲軟體。
 - 二月與大眾電信合作，推出第一款 PHS 遊戲『發達之路』。
 - 四月推出第一款 WAP 遊戲『魔法士之神秘魔域』。
 - 五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合資成立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大陸 Mobile 營運。
 - 十一月繼軒轅劍肆之後，仙劍奇俠傳三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的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
-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推出華文市場中第一款線上 RPG 類型的 JAVA GAME『仙劍 Mobile』。
 - 二月推出「軒轅外傳蒼之濤」。
 - 四月大宇 GameCool 手機遊戲網站正式開台。
 - 七月推出「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
 - 九月成立耀宇科技負責大陸地區休閒遊戲研發經營業務。
 - 九月與北京像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簽約，代理「刀劍 Online」。
- 民國九十四年
- 7 月、9 月、12 月相繼推出「阿貓阿狗二」、「飛天歷險 Online」及「明星志願三」。
 - 一月國內遊戲史上，第一套由電玩遊戲改編拍攝成電視劇之「仙劍奇俠傳電視劇」於台灣及大陸地區正式上映，台灣地區由中視取得播映權，並安排於八點檔播出。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5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九大獎項：(1)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2) 玩家票選最佳網路遊戲獎(銅)：軒轅劍網路版：覺醒篇、(3) 最佳企劃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5) 最佳程式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6) 最佳動畫

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7) 最佳角色扮演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8) 最佳製作人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9) 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再度成為當年度獲得最多獎項的遊戲公司。

- 二月與韓國 Gravity Corporation 簽約，代理「R.O.S.E Online」。
- 七月宣佈代理日本 KOEI「大航海時代 Online」。
- 七月發表「大字行動鎖」並提出專利申請。
- 九月參加日本東京電玩展，推廣「飛天歷險 Online」外銷。
- 十二月「仙劍 Online」、「大富翁 Online」入選 2005 年“中國民族網路遊戲出版工程”再次展現兩岸堅強研發實力。
- 十二月正式結束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合資的「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時成立 100% 自資遊戲公司「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十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於日本市場經營，大字自製網路遊戲正式邁向國際化。

民國九十五年 • 一月推出「大富翁八」、大航海正式收費。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6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六大獎項：
(1) 最佳程式設計獎：飛天歷險 Online (2) 最佳程式設計：飛天歷險 Online (3) 最佳動畫：飛天歷險 Online (4) 玩家票選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5) 專家評審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6) 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遊寶島。
- 「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 於四月份正式收費。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7 年

- 「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七大獎項：
(1) GAME STAR 遊戲之星年度大獎：軒轅劍伍 (2) 國內自製最佳線上遊戲銅獎：飛天歷險 Online (3)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大富翁八 (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伍 (5) 最佳動畫獎：軒轅劍伍 (6) 最佳配樂音效獎：軒轅劍伍 (7)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銀獎：軒轅劍伍 (8) 國內自製最佳手機遊戲銅獎：大富翁夢境歷險。
- 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印尼及歐洲法國、英國、德國、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挪威、瑞典、丹麥等 12 國。
- 四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四月「仙劍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完成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股，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
- 六月改選董監，選出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

- 九月「大富翁 Online」與「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美國地區。
 - 十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星馬地區。
 - 十一月「仙劍 Online」台灣地區正式授權。
- 民國九十七年
- 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8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以下獎項：
 - (1)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2) 遊戲之星最佳連線遊戲金獎大富翁 Online。
 - (3)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線上遊戲魔力寶貝 Online。
 - (4)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電腦單機遊戲金賞。
 - (5) 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四。
 - (6)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銅賞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民國九十八年
- 一月「仙劍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一月代理網頁遊戲「三國兵臨城下」於台、港、澳上市。
 - 四月「仙劍 Online」於台、港、澳上市。
 - 六月「夢幻星球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大陸台州電視台首播。
 - 七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台灣東森電視台首播。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線上遊戲銀獎：仙劍 Online。
 - (2) 代理類最佳線上遊戲金獎：仙劍 Online。
 - (3) 代理類最佳網頁遊戲銀獎：三國兵臨城下。
 - (4)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一章。
 - (5)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台灣麻將 16 張。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數位內容競賽」榮獲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 Online-曾志豪。
-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軒轅劍外傳-雲之遙」於台灣地區上市。
 - 二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台灣。
 - 四月私募普通股 5,562,500 股，共計新台幣 178,000,000 元。
 - 八月「天之痕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十月代理網頁遊戲「飄渺西遊」於台、港、澳上市。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0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單機遊戲類金獎：仙劍 Online。
 - (2)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三章。
 - (3)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 5 神仙時代。
- 民國一〇〇年
- 三月 2010 年度 CGWR 新浪中國網遊排行榜
 - (1) 年度 2.5D 畫質最佳動作遊戲：天之痕 Online。

- (2)2010 年單機遊戲改編畫面最具特色獎：天之痕 Online。
- 六月「Flying PuPu」ios 版上市，累積全球下載量突破百萬次。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兩岸同步上市，累積銷量突破百萬套，創下華人單機遊戲最高銷售歷史紀錄。
- 十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數位內容產品獎
 - (1)Flying PuPu。
 - (2)仙劍奇俠傳五。
- 十一月由 ChinaJoy 主辦之 2011 CGDA，榮獲以下獎項：
 - (1)2011 手機遊戲最具創意獎 優勝：Flying PuPu。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最佳行動遊戲類 金獎：Flying PuPu。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獲得 2011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冠軍：仙劍奇俠傳五。
 - (2)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第四名：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3)2011 受歡迎的民族手機遊戲季軍：Flying PuPu。
- 一月「大富翁 4 Fun」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7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二月「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11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三月「軒轅劍外傳 Online」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七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大陸湖南衛視電視台首播。
- 七月獲得 2012 巴哈姆特遊戲大賞
 - (1)人氣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五。
 - (2)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仙劍奇俠傳五。
- 十月在上海盧灣體育館舉辦仙劍奇俠傳十七周年慶典晚會暨《仙劍奇俠傳五-前傳》正式發佈會。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2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國內行動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

民國一〇二年

- 一月獲得 2012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外傳-雲之遙資料片蘭茵篇
 - (2)最受期待客戶端網絡遊戲：軒轅劍 7
 - (3)年度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一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兩岸同步上市。
- 一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台灣華視電視台首播。
- 一月「崑崙鏡 WEB」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一月「仙劍客棧 SNG」於大陸地區上市。
- 二月推出四款 ios 版的遊戲懷舊版-「仙劍奇俠傳 1」、「明星志願 1」、「軒轅劍貳」、「軒轅劍外傳-楓之舞」。

- 六月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 六月「新飛天歷險」於港澳地區上市。
- 七月「新仙劍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七月董事會決議推選吳亮材擔任新任董事長。
- 八月「軒轅劍陸」兩岸同步上市。
- 十二月獲得 2013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 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2) 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六、仙劍奇俠傳五、仙劍奇俠傳五-前傳、軒轅劍外傳-雲之遙。
 - (3) 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軒轅劍。

民國一〇三年

- 一月召開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
- 一月董事會決議推選涂俊光擔任新任董事長。
- 一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2013 GAME STAR 遊戲之星」票選。
 - (1) 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金獎：大富翁 4 FUN：仙靈島地圖。
 - (2) 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銅獎：軒轅神魔傳。
 - (3) 國內自製最佳單機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前傳。
- 四月成立子公司「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iOS 版上市。
- 五月成立孫公司「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月「符卡軒轅」iOS 版上市。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獲得「巴哈姆特遊戲大賞-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
- 十月「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Android 版上市。

民國一〇四年

- 十一月「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大陸上市。
- 二月成立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 三月「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兩岸同步上市。
- 四月成立子公司「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大陸上市。
- 四月「新仙劍奇俠傳」舞台劇首演。
- 七月「仙劍奇俠傳六」兩岸同步上市。
- 八月「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一月「軒轅劍-崑崙鏡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仙五前傳手遊」大陸上市。

民國一〇五年

- 一月「仙劍奇俠傳六」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GAME STAR 遊戲之星：國產單機遊戲金獎。
- 一月「仙劍奇俠傳六」獲得第七屆 CGDA（中國優秀遊戲製作人大賽）最佳遊戲關卡設計獎優勝獎。
- 一月「大富翁 9」Android 版本臺灣上市。
- 一月「軒轅劍 蒼之濤」小說大陸上市。
- 二月成立子公司「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月成立子公司「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月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 三月「仙五前傳手遊」台港澳上市。
- 四月「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上市。
- 四月「仙劍奇俠傳三」舞台劇首演。
- 五月「仙劍雲之凡」電視劇大陸湖南衛視首播。
- 五月「大富翁9手遊」大陸上市。
- 五月子公司「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月「天使帝國 IV」兩岸同步上市。
- 六月「天使帝國 幻獸之月」台港澳上市。
- 七月「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台港澳上市。
- 八月「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大陸上市。
- 九月「大富翁9」IOS 版本臺灣上市。
- 十月「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大陸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網路劇於兩岸愛奇藝首播。
- 十二月「軒轅劍畫冊」大陸上市。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舞台劇澳洲演出。
- 十二月「天使帝國 IV」iOS、Steam 版台港澳上市。
- 一月「大富翁 Line 貼圖」台灣上市。
- 一月「軒轅劍參 雲和山的彼端 單機手遊」台港澳上市。
- 三月「仙劍奇俠傳 Online 手遊」大陸上市。
- 三月「軒轅劍參 雲和山的彼端 手遊」大陸上市。
- 三月「明星志願 星之守護手遊」Android 版本大陸上市。
- 三月「軒轅劍外傳 穹之扉」PS4 版本台港澳上市。
- 四月「仙劍 Line 貼圖」台港澳上市。
- 四月「期間限定軒轅劍主題咖啡廳」台灣開幕。
- 四月「仙劍奇俠傳 幻璃鏡」大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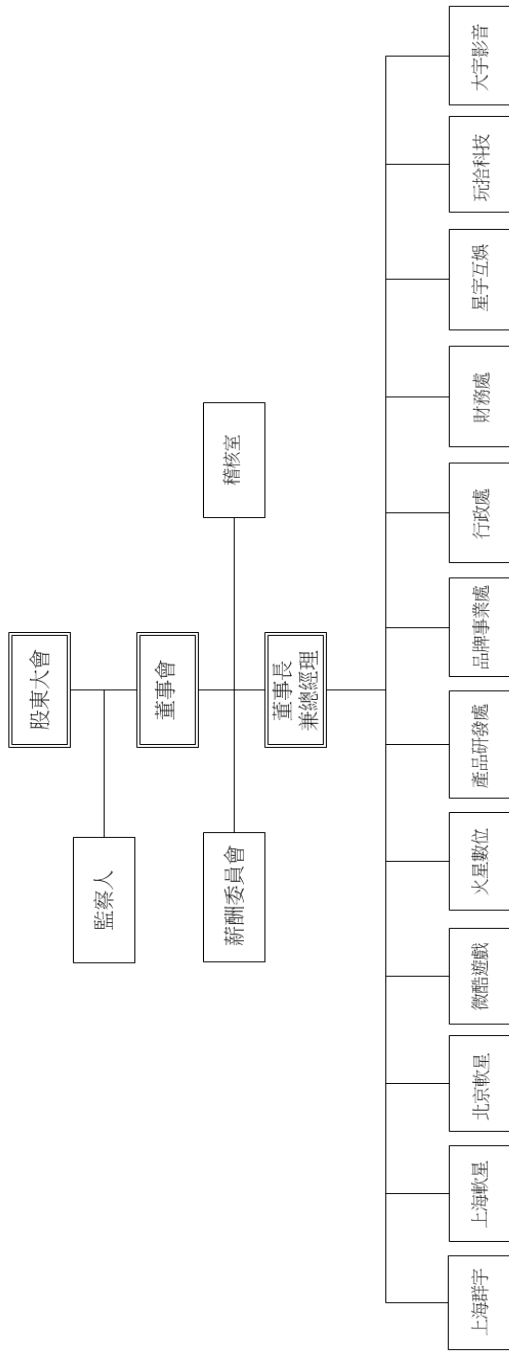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106 年 5 月 15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產品研發處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及股務作業。
品牌事業處	1. 洽談遊戲軟體及 IP 的海外授權。 2. 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與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行 政 處	1. 法務事務。 2. 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辦公室行政庶務。 3. 辦公用資訊安全、ERP 系統及電腦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稽 核 室	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協助檢查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報表，並提供改進建議。
北 京 軟 星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軟 星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群 宇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火 星 數 位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微 酷 遊 戲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大 宇 影 音	跨界整合品牌遊戲之影視音娛樂
星 宇 互 娛	1. 社群網站經營、銷售、服務。 2. 遊戲軟體之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設計促銷活動、公司形象宣傳品。 4. 設計產品行銷所須之海報、旗幟等。 5. 籌辦新產品宣傳造勢活動及參加各電玩展覽之促銷活動。 6. 產品廣告之刊登及扮演公司與第三者媒介，如：媒體公關、公益活動之參與、舉辦等。 7. 經銷商之管理與維護。
玩 拾 科 技	1. 社群及平台經營。 2. 手機網路遊戲營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 任其他公 司及其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涂俊光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EMBA 北京大學EMBA 香港美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航威秀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一	董事	戚繼新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15,774	0.04%	15,774	0.03%	0	0	0	0	世新大學機械系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註二	監察人	謝芳書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冠科技(股)公司	—	103.01.17	3年	99.06.17	2,000,000	5.41%	2,000,000	4.15%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遊戲網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十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榮一	男	103.01.17	3年	99.06.17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機械系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註三	無	無	無
董事	Cayman Island	Angels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103.01.17	3年	103.01.17	4,978,562	13.46%	9,018,562	18.72%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U.of Colorado at Boulder)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講師 物澤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國 Access Capital 公司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煥堂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U.of Colorado at Boulder)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講師 物澤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國 Access Capital 公司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安託保管中國發展 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	103.01.17	3年	103.01.17	1,812,500	4.90%	1,812,500	3.76%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永進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10,000	0.03%	10,000	0.02%	0	0	0	0	中興高中 精訊公司業務主任 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姜聖年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文系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政治經濟學碩士 0 新添順董事長 華潤資訊副執行長 趨勢科技總經理	註五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成繼新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聯通電腦(Lenovo)台灣分公司 銷售總監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0 台陸工業(股)公司 財務副理 信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六	董事長 監察人	涂俊光 謝芳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富貴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0	註七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仁川	男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0 安陸建築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註八	無	無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安託保管雲端方案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103.01.17		103.01.17	940,248	2.54%	940,248	1.95%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芳書	女	103.01.17	3年	103.01.17	55,000	0.15%	55,000	0.11%	0	0	0	0	0	輔英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註九	董事長 董事	涂俊光 成繼新

註一：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MURTIUS WEBSTAR INC.、JP SOFT L.L.C.、SOFTSTAR GLOBAL INC.、PRIME HONOUR BUILDINGS LIMITED、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星宇五獅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董事、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微獅遊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微獅遊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切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環球天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東方金匯有限公司董事、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二：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弘盛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台灣潤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冠法人代表)。

註三：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立宇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璞石資本集團董事長、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愛基金會法人代表)、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 Double Edge Holdings Corporation 資深業務經理)。

註六：易安信(emc)電腦系統台灣分公司 資深業務經理。

註七：黃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八：藍斯科技股股長。

註九：星宇五獅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公司法人代表)、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京零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十：弘盛科技事業、ZEM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錫鉅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紹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付寶(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智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愛知藏(股)公司董事、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鈞綠超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智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75.50%
	Future Kemy Limited	24.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OOZ GAMEPLAY CO., LTD.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OOZ GAMEPLAY CO., LTD.	100.00%
智冠科技(股)公司	王俊博	16.9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68%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52%
	柯秀燕	2.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王淑娟	1.4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3%
	王俊雄	1.28%
	王俊華	1.0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00%
Future Kemy Limited	柯傑元	100.00%
COOZ GAMEPLAY CO., LTD.	林嘉莉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涂俊光			√										√		√	√	0
董事 智冠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一			√		√	√	√	√					√	√	√	√	0
董事 鍾興博			√		√	√	√	√					√	√	√	√	0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高煥堂			√		√	√	√	√	√	√	√	√	√	√	√	√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 中國發展移動科 技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李 永進			√		√		√	√	√				√	√	√	√	0
董事 姜豐年			√		√	√	√	√	√	√	√	√	√	√	√	√	2
董事 戚繼新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富貴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莊仁川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雲端方案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 表人:謝芳書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俊光	男	103.01.17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香港萬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萬天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一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瑞恬	男	103.02.07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 台灣國網 副理 臺灣易吉網 資深經理 緯創 Webzen Inc. CEO 紅心辣椒 Founder and CEO Gigameila 峽谷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泰本登科技 Director	註二	無	無	無
手遊事業處營運長	中華民國	連建欽	男	103.02.07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實工系 元智大學實工系 中華電信研究所 工程師 中興電研所 研發部副理 營業策略科技 研發部副理 鈦磁行動科技 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煥輝	男	104.06.24	2,800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勤春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副理 勤春信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部 協理 全上米電(股)公司 財務部 資深經理 佳麗科技工程(股)公司 財務本部 協理	註四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94.02.01	94,027	0.20%	722	0%	0	0%	亞工專 工業工程管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 經理	註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社蕊	男	94.02.01	114,399	0.24%	0	0%	0	0%	台北工專 礦冶科 大宇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 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	104.04.16	4,000	0.01%	0	0%	0	0%	世新大學 法律研究所 悠游科技 法務副理 翰達科技 法務專案經理 東聯網密 法務資深經理 大宇資訊 法務經理 大宇資訊 行政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4.1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華信傳媒集團 副總經理 嘉耕 365 基金會 總監 警警影業 副總經理	註六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炳宏	男	104.04.01	5,000	0.01%	0	0	0	0	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系 0 大宇資訊 研發總理 遊戲電子 研發長	註七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饒瑞鈞	男	105.02.01	38,338	0.08%	1,045	0	0	0	台北工專 確洽科 0 大宇資訊 研發三部 資深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MAURITIUS WEBSTAR INC.、JP SOFT L.L.C.、SOFTSTAR GLOBAL INC.、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微鵬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群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得藝之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環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東方命運有限公司董事、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高樂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高樂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註三：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玩拾國際有限公司監察人、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註四：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京若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群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註五：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微鵬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六：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七：大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八：大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類別佔現況總金額之比例(註10)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董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賞、獎金及特支(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0	0	0	24	24	3,003	0	0	0	0	0	0	(2.21)	(2.21)	0	0
董事	魏興得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0	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0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	-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中國醫藥 移勤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董事	基豐年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01)	(0.01)	26	0
董事	成懋新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成繼新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成繼新	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成繼新	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成繼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涂俊光	涂俊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1」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黃富貴	0	0	0	0	15	15	(0.01)	(0.01)	無
監察人	莊仁川	0	0	0	0	24	24	(0.01)	(0.01)	無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18	18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黃富貴/莊仁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所有轉投資 事業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涂俊光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壯堯	18,115	19,908	0	8,270	8,270	8,270	0	0	0	0	(19.29)	(20.61)	17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張淑芬													
副總經理	林惠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淑芬/林惠貞	張淑芬/林惠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涂俊光/陳瑤恬/連建欽/ 蔡明宏/姚壯憲/謝炳輝	涂俊光/陳瑤恬/連建欽/ 蔡明宏/姚壯憲/謝炳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註)	232	232	0.13	0.13	3,126	3,126	(2.29)	(2.29)
監察人	63	63	0.04	0.04	57	57	(0.04)	(0.04)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17,161	19,107	9.73	10.83	26,385	28,178	(19.29)	(20.61)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104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6,413 仟元；

105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6,752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董監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年度如有獲利，在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實際發放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依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績效，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7	0	100	
董事	鍾興博	7	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6	0	86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2	0	29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5	1	71	
董事	姜豐年	6	1	86	
董事	戚繼新	5	1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年1月26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總經理薪酬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5年3月1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及「私募普通股認股合約」簽約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5年3月29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本公司104年經理人獲配員工酬勞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5年3月29日董事會臨時動議第一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引進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將於106年股東會董監改選時選出三席獨立董事，並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

(3)提昇資訊透明度：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富貴	5	71	
監察人	莊仁川	7	10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運作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會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除聽取財務業務報告、稽核主管報告，亦可當場或會後與稽核主管或權責單位就內控發現缺失事項、實際改善情形、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等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企業官網中發布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就組成員組成已擬定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經營實務或財務業務方面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將於106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起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審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列舉如下：經審核以下要件皆符合規定。 1. 其未擔任各集團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p> <p>2.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p>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p> <p>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所稱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及維護，除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提供順暢溝通管道。</p>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p>(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igroup.softstar.com.tw</p> <p>(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2. 建立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摘要說明</p> <p>委員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 and 供貨的穩定。</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6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公布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06年度將就以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優先加強落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包含至少一位女性董事、以及自願揭露給付發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輝煌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1	
其他	柯炎輝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4	
其他	陳柏任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輝煌	2	0	100	
委員	柯炎輝	2	0	100	
委員	陳柏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階層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為力求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5年度除提供公司產品、活動攤位給失親兒福利基金會義賣、亦訂購 350 盒由心路基金會製作之禮盒，以實際行動關懷公益團體。</p> <p>(二)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定期召開之主管會議中宣導相關事項。</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總經理室、行政處、管理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同辦理。主要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公司了解社會責任，致力無紙 e 化政策、節能政策，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p> <p>(二) 本公司為減少產品包裝，致力虛擬銷售通路，實體產包若需回收處理，均依資源回收規定進行，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p> <p>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 14001。</p> <p>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及委外負責環境事務。</p> <p>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垃圾分類、</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於公司官網上更新相關企業責任有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環保、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社會公益等議題，落實推動有助社會公益之各式活動，力求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最大宗旨。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行為之宣導。</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如收賄、挪用公款等進行規範，亦將不誠信行為除明列於員工守則之免職事項中外，亦將針對相關事項之法律責任提出告訴。</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由行政處、管理部、人事部等單位組成小組共同推動執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作業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包括「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由主管宣導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內容訂有專責受理單位，並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明訂檢舉人保護條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目前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係依據最新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酌訂定；未來將關注最新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檢討修正。 2.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中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方式可連結本公司企業官網：<http://group.softstar.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1 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除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外，未分派盈餘。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解除徐俊光董事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05 年度：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核准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 104 年盈餘分派表；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通過蒼之曜動畫製作委員會合作案；核准向第一銀行融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新光銀行融資新台幣二仟萬元，土地銀行融資新台幣三仟萬元、台灣中小企銀融資新台幣二仟萬元、安泰銀行融資新台幣三仟萬元、遠東商業銀行融資新台幣六仟萬元、彰化銀行融資新台幣二仟萬元、合作金庫銀行融資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投資「好玩家(股)公司」案；參與「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現增案；同意子公司大宇遊戲(股)公司資金貸與玩拾科技(股)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案；通過總經理薪酬案；投資「奇幻城堡(股)公司」案；投資「日本角川 GAMES 股份有限公司(KODOKAWA GAMES, LTD.)」案；增資子公司「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案；95 年及 98 年私募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請案；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修訂會計制度案；因員工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150 萬元；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新設薩摩亞子公司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子公司「大宇遊戲(股)公司」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處分「好玩家(股)公司」部分持股票；增資子公司「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案及「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案；變更投資架構由「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持有「玩拾科技(股)公司」案；撤銷同意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玩拾科技(股)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案；增資「奇幻城堡(股)公司」案、「得藝國際媒體(股)公司」及「薩摩亞子公司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案；核准通過子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進行註銷案；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

(2)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召集165年股東常會；核准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105年虧損撥補表；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投資「嘉毅國際有限公司」案；增資「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微酷遊戲(股)公司」、「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案；提列公司資產減損案；更換財報簽證會計師案(所內調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因員工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核准向華南銀行融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土地銀行融資新台幣四仟萬元；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00萬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王輝賢	105/1/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為新台幣2,810仟元；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320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2,810	-	-	-	320	3,130	105/1/1-105/12/31	註3
	王輝賢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非審計公費之「其它」，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服務費新台幣170仟元及私募補辦公發公費新台幣150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一帆會計師、王輝賢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1日(註：係董事會決議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5年		截至106年5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質押股數 (減)	持有股數 (減)	增質押股數 (減)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涂俊光	0	0	0	0
董事	鍾興博	0	0	0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4,040,000	0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 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	0	0	0	0
董事	姜豐年	0	0	0	0
董事	戚繼新	0	0	0	0
監察人	黃富貴	0	0	0	0
監察人	莊仁川	0	0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 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瑤恬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建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宏	3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姚壯憲	32,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炳輝	2,8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淑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惠貞	4,000	0	0	0
協理	郭炳宏	7,000	0	(2,306)	0
協理	饒瑞鈞(註一)	4,400	0	(6,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105.02.01 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33%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40,000	8.38%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3%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SU, TSUNG-JU	0	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3%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OU, LIN-LAN	0	0	0	0	0	0	無	無	
江玉蓮	2,929,000	6.08%							
江余春英	2,322,000	4.82%							
江儷華	2,090,000	4.34%							
陳大憲	2,079,000	4.3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5%	0	0	0	0	無	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2,000	3.78%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嘉莉	0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 Soft L.L.C.	119,130	21.66%	5,500	1%	124,630	22.6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5月15日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其他
105.04	100,000,000	1,000,000,000	48,207,830	482,078,30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 84.61 元， 共 169,220,000 元	無	105.04.2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593110 號函核准
105.05	100,000,000	1,000,000,000	48,203,830	482,038,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000 股	無	105.05.2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5984400 號函核准
105.08	100,000,000	1,000,000,000	48,200,830	482,008,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000 股	無	105.08.31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579700 號函核准
105.11	100,000,000	1,000,000,000	48,193,630	481,936,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200 股	無	105.11.28 府產業商字第 10594562700 號函核准
106.03	100,000,000	1,000,000,000	48,187,030	481,870,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6,600 股	無	106.04.1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2919910 號函核准
106.05	100,000,000	1,000,000,000	48,182,830	481,828,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200 股	無	尚在辦理中

2. 股本種類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註四)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48,187,030	51,812,970	100,000,000	
合計	48,187,030	51,812,970	100,000,000	

註一：99年4月14日發行私募普通股5,562,5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二：96年6月11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4,978,562股已於99年8月2日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三：103年3月21日發行私募普通股8,5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四：105年3月25日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2,728	21	2,762
持有股數	-	-	3,622,618	23,774,455	20,789,957	48,187,030
持股比例	-	-	7.52%	49.34%	43.1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股	1,870	321,009	0.67%
1,000至 5,000股	644	1,194,630	2.48%
5,001至 10,000股	91	692,118	1.44%
10,001至 15,000股	37	482,823	1.00%
15,001至 20,000股	20	366,326	0.76%
20,001至 30,000股	23	552,157	1.15%
30,001至 50,000股	22	904,979	1.88%
50,001至 100,000股	16	1,110,567	2.30%
100,001至 200,000股	13	1,677,788	3.48%
200,001至 400,000股	6	1,705,239	3.54%
400,001至 600,000股	1	427,000	0.89%
600,001至 800,000股	2	1,472,687	3.06%
800,001至 1,000,000股	3	2,821,248	5.85%
1,000,001股以上	14	34,458,459	71.50%
合計	2,762	48,187,0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3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40,000	8.3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3%
江玉蓮		2,929,000	6.08%
江余春英		2,322,000	4.82%
江偉華		2,090,000	4.34%
陳大愚		2,079,000	4.3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2,000	3.78%

註：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故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合併計算為 9,018,562 股。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51.00	138.00	187.50	
	最 低	58.80	78.30	112.50	
	平 均	117.91	107.71	147.92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0.21	10.71	11.40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586	47,187	47,838	
	每 股 盈 餘 (註 3)	3.87	(2.90)	0.7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0.47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 106 年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若董事會所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變動估計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本公司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B)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1)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297,398 元(以現金發放)。
 - (B)董監酬勞金額：不發放董監酬勞。
 - (2)104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與估計數差異 157,462 元，係因估計變動所致，該差異已於 105 年度調整入帳。另 104 年度未發放董監酬勞，故與估計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5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生報申效日期	95年12月26日
發行日期	96年8月10日
發行單位數(註)	1,617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1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21,748,6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原發行2,457單位，因部分員工離職註銷840單位；
皆已執行完畢。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1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壯憲											
	協理	饒瑞鈞											
	經理	林槍科											
	經理	謝淑津											
	副理	李桂蘭											
	副理	許慧瑩	590	1.22%	590	13.45	7,936	1.22%	0	0	0	0	0
	副理	陳彥如											
	副理	羅國成											
	員工	鮑弘修											
員工	吳東興												
員工	謝澤光												
員工	吳欣敏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開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年5月1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7月28日
發行日期(註2)	104年9月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任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 副總經理(含)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上之員工：</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再既得2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p> <p>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下之員工：</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p>

	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4.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 60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有關交付信託保管)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7,2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37,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70%
對股東權益影響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經設算 3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41,100 仟元。依既得條件，估計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5 仟元、10,275 仟元及 4,110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106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8,187,030 股計算，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55 元、0.21 元及 0.09 元。</p>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6年5月15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經 理 人 員 工 (註 3)	副總經理	208,000	0.43%	83,200	0	0	124,800	0	0	0.26%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員工	105,000	0.22%	42,000	0	0	63,000	0	0	0.13%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復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廠商，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網頁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2,726	0.39
勞務收入	699,908	99.61
合計	\$702,6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單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線上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3) 手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4) 電腦軟體週邊、攻略生產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單機遊戲
- (2) 線上遊戲
- (3) 網頁遊戲
- (4) SNS 遊戲
- (5) 行動裝置遊戲 (含手機及平版電腦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遊戲軟體大致分為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電腦遊戲(PC Game)及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其產業現況及發展如下：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通常設置於大型之娛樂場所或遊樂園，由於係為按次付費的型態，必須不斷的吸引消費者投幣再玩。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兩大類，目前仍以美、日居主導地位；而台灣大型遊戲機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跳舞機、籃球機、娃娃機等。隨著多媒體的發展，進入 21 世紀後，電子遊戲機迅速衰弱，日益遠離大眾的視線，但不同區域街機的狀況有所不同，比如日本街機的衰弱速度就相對較慢。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主要是利用電視螢幕來進行遊戲，因電視普及率高所以相當受市場歡迎。由於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全球電視遊戲機遊戲幾由美、日大廠所主導，分別如任天堂之 Wii、Sony 之 PS4、微軟之 Xbox 360 及 Xbox One 等。

(3)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遊戲(PC Game)大致可區分為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

全球單機遊戲軟體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其主因為盜版猖獗加上科技發達使遊戲平臺多元化，網路遊戲崛起產生最直接的替代效應。業者除採取減量質精的策略之外，運用網路創新銷售模式是業者積極努力的方向。例如，產品藉由網路推出下載購買版、網路對戰、新遊戲下載等延長生命週期的方式，並且透過線上驗證機制來防範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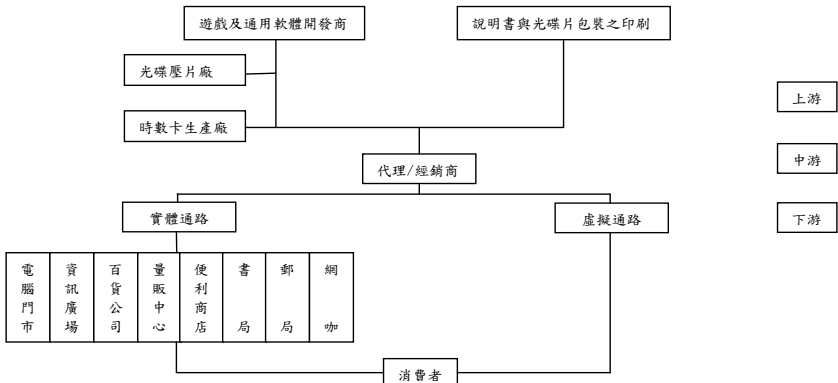
網路遊戲可分為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遊戲(Web/SNS Game)及休閒遊戲(Casual Game)。目前以多人線上遊戲為主要族群，玩家需要投入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玩家黏度及忠誠度較高，但隨著上網人口結構及玩家需求等結構性因素轉變下，近年網頁遊戲已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角色。目前網頁遊戲的趨勢是與社群網路服務(SNS)相結合，透過遊戲的進行也為用戶帶來了共同的話題。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行動 APP 應用成為相關業者競相投入的市場，其中遊戲佔了最大應用比例，遊戲數量眾多且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亦轉向多元化，除了一次性付費下載、還有虛擬商城、追加下載內容付費及遊戲內廣告收入。行動裝置遊戲近年來成長幅度相當大，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雖然在全球兩大平台 iOS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遊戲下載量無法擠進全球前 10 名，但遊戲營收卻排名全球第 10 名，在 iOS App Store 的營收更占全球第 5 名。行動裝置遊戲市場相較其他平台的遊戲有顯著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遊戲軟體業而言，最上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再配合中游代理經銷商如遊戲運營商/發行人/通路商，包括負責遊戲的上線運營、網管客服、行銷推廣及發行遊戲點卡或遊戲包等；或由光碟片壓片廠、印刷廠等製造業提供原物料，將作品商品化，再經由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到消費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多角化平台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遠端伺服器技術之應用及多人連線之功能，使得遊戲市場在各平台上快速發展，其使用的裝置從以往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逐步擴展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期藉由跨平台式廣泛且便利之應用，將遊戲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了遊戲之附加價值，打開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另一潛力市場。

B. 產品朝向多對多互動性發展

傳統之遊戲軟體係以玩家與電腦或電視遊樂器之間作互動，一旦玩家通過所有遊戲軟體所精心設計之關卡後（即所謂之破關），玩家即失去對此遊戲之吸引力。然而新遊戲型態可突破此一缺憾，玩家可與同時上線之玩家彼此互動，共同參與遊戲中所設計之劇情。

C. 產品朝多語言及多國化發展

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將遊戲改版成當地的語言，或必須在遊戲製作或改版時，兼顧語言及各市場文化的不同，對遊戲作適度的調整，融入當地的風俗民情，使產品能更符合全球市場及容易被市場所接受。

D. 免費遊戲成為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指的是玩家進入門檻為零，但遊戲廠商可透過虛擬道具/虛擬寶物的販賣取得營收。此類免付費或低付費的遊戲模式下，玩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遊戲及消費方式，使得遊戲玩家年齡層變廣，玩家數量增加。

E. 行動裝置普及及延伸遊戲發展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多媒體功能增強、4G 網路佈建及社群網站連結，輕度玩家的興起已成為遊戲業者不可忽視的市場力量，各家遊戲業者也展開了多樣化的遊戲開發，加深了行動裝置遊戲內容的深度。並嘗試透過各種載具或技術，冀望突破昔日受限於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的圍籬，讓玩家可以透過各動行動裝置，享受遊戲的全新樂趣。另外藉由 In-App Purchase 販售遊戲相關衍生商品，提高每位玩家的貢獻度，進而增加遊戲利潤。

②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及代理、生產、發行銷售之業務，近年因網路普及化上網人數增加，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單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以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並推展海外市場，已成功的授權至歐美、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智冠科技、華義國際、遊戲橘子、昱泉、中華網龍、宇峻奧汀等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市場發展潛力大，若能掌握產品及市場趨勢，建立品牌及玩家社群對產品之認知與黏著度，將是軟體廠商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312,574 仟元。

攜帶式平台，也就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遊戲市場，仍然持續擴大成長中，同時，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遊戲品質與社群互動的品質以及感受需求不斷攀升。未來的移動端遊戲，透過硬體規格不斷增強下，無論是畫面或是操作以及即時連網的水準，將會與 PC 平台的遊戲越來越接近。在這樣的市場趨勢轉變下，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相關技術力，以及知名系列遊戲的特有風格，將能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透過高品質的遊戲內容，與全新的遊戲體驗，將可成功再擴大品牌的族群數量。

在今年，本公司推出自行研發的仙劍奇俠傳系列的幻璃鏡行動遊戲，即是符合當下市場需求的主流產品，除了獲得市場的青睞與好評外，也在暢銷排行榜上取得前 10 名的好成績。本公司也將朝著把各知名品牌的系列作品，一一推陳出新。

我們不斷地突破，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已著手由國外技術大廠的 3D 引擎 - Unreal Engine 4 開發遊戲，將現有 3D 畫面水準再次提升到另一個層級，以期讓研發的產品更能符合市場趨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① 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② 積極拓展週邊產品的授權，如電影、舞台劇、電視劇、小說畫冊等，並搭配產品上市之最佳時機，持續 IP 熱潮。
- ③ 加強與各個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 長期計劃

- ① 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遊戲產品更貼近大陸市場及各個海外市場，並加速產品曝光度及市佔率。
- ② 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 ③ 了解大陸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05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產 品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738	1	\$988	0	\$2,726	0
勞務收入	\$117,166	99	\$582,742	100	\$699,908	100
合計	\$118,904	100	\$583,730	100	\$702,634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產品，105 年及 104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702,634 仟元及 756,917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產品推出除了線上遊戲及單機遊戲更積極投入休閒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等，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佔有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全球遊戲產值：

年份	2015	2016(F)	2017(F)	2018(F)	2019(F)
總產值	918 億美元	996 億美元	1065 億美元	1125 億美元	1186 億美元

資料來源：2016 Newzoo-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Premium

全球遊戲產業產值 2016 年預估將有 996 億美元，與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8.5%。全球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並將以 6.6%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持續至 2019 年，屆時預估全球遊戲產業規模將達 1186 億美元。以國家區域來說，2016 年預估中國遊戲市場佔全球產值近四分之一強，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亞洲已取代北美成為最大的遊戲市場。

全球遊戲產業的走向有 5 大趨勢：

趨勢 1：重度遊戲為行動遊戲新藍海

行動遊戲仍將是整體遊戲產業當中成長最快速的類別，又以重度遊戲的興起最受關注。首先，得益於終端設備在螢幕尺寸、圖形運算效能上的提升，開發強調複雜操作及高品質畫面的遊戲成為可能；其次，玩家在歷經數年休閒、輕度策略及卡牌遊戲的洗禮後，對遊戲的品味與要求提升，也有助於重度遊戲的推廣；最後，4G 上網帶來的高速傳輸，不僅有利重度遊戲發行，也能在遊戲過程中提供即時語音通話等同步應用。重度行動遊戲對產業而言，不但是新藍海，規格也更有利於傳統廠商配置既有的智財與人力資源，包括完全移植傳統單機遊戲、開發行動版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等應用。

趨勢 2：從離線單機走向連網服務

網路連線將是擁有家用遊戲主機(video game console)完整體驗所必要的一環。對想要完整體驗一款作品的玩家而言,愈來愈多廠商在不提高遊戲本體售價的前提下,於產品設計之初便透過網路發行可下載內容(downloadable content)規劃為產品發展的一部分,甚至將原本屬於本體的內容轉為可下載內容。對不想取得可下載內容的玩家而言,廠商也更倚賴透過發售後的網路更新來改善遊戲本體。同時,Sony、Microsoft 等平台商,也積極利用網路連線提供玩家獨享體驗,包含限定內容、免費遊戲等。整體而言,家用遊戲主機將逐漸透過網路連線的必要性,從過往的「產品」導向轉為「服務」導向。

趨勢 3：客廳遊戲應用多元化

長久以來客廳的遊戲應用都以家用電玩主機為主,這個態勢將在今年受到以 Google 及 Valve 兩陣營為首的挑戰。Google 於 2014 年 6 月發表 Android TV OS, 統一了電視遊戲的開發生態;知名遊戲周邊設備廠 Razer 也於今年 CES 展出搭載 Android TV OS 的 Razer Forge TV, 主打起強遊戲效能、控制器支援,將 PC 遊戲串流至客廳等特點。Valve 力推 SteamOS, 雖然在 2014 年較無銷量,但也預定在遊戲開發者大會(GDC)展示新型機種與控制器,並於 2015 年內正式發售,主打以家用遊戲主機的方式執行 PC 遊戲。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也積極投入中,如廣被採用的 cocos2d-x 引擎已著手進行遊戲控制器的匹配作業。

趨勢 4：雲端遊戲 2.0

經過多年沉寂,雲端遊戲(cloud gaming)再度受到矚目,主要歸功於 Sony 在 2014 年推出 PlayStation Now 服務,主打透過雲端串流遊玩 PS3 遊戲;日本主機遊戲大廠 Square Enix 也於去年底正式營運雲端遊戲服務「DIVE IN」,同樣主打透過雲端串流遊玩「Final Fantasy VII」等作品。驅動各大廠商重新投入雲端遊戲的力量主要有二:首先,雲端遊戲能提升廠商動態開發的能力,包括透過雲端串流方式免除跨平台及相容性的問題,以及無縫進行維護、修改與追加等開發作業;其次,雲端遊戲能強化平台與發行商對市場與通路的掌控度,包含杜絕二手販售、全球分區的價格制定、促銷活動的規劃等。

趨勢 5：虛擬實境生態系統暢旺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的生態系統正急速成長與完備，位居核心的頭戴式裝置今年將有更進步的解決方案。Oculus Rift 持續為技術與供應鏈上的領袖，於今年 CES 展出 Crescent Bay 原型機，已成功解決使用者暈眩的問題。競爭廠商之間也進入較為友善的合作階段，共同擴大虛擬實境的應用規模。例如，Samsung 與 Oculus Rift 合作，推出可搭配手機使用、價格平易的 Gear VR。內容面，受益於 Sony 的 Project Morpheus 計畫，可望導入家用遊戲產業的資源，目前已有 Bandai Namco、nDreams 等第三方廠商表態加入。相對於 Project Morpheus，主打搭配 Android 手機使用的 Samsung Gear VR 則著眼於導入既有的 Android 平台遊戲，已有知名跑酷遊戲《Temple Run》支援。

(2) 台灣遊戲業概況：

台灣遊戲市場規模及預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領域	2015 年	2016 年(F)	2017 年(F)	2018 年(F)	2019 年(F)
總規模	42,039	45,119	47,862	50,482	53,024
電玩主機遊戲	857	871	882	892	901
智慧手機遊戲	24,308	27,055	29,544	31,937	34,268
電腦網頁遊戲	4,947	5,016	5,076	5,132	5,184
電腦線上遊戲	11,927	12,177	12,360	12,521	12,671
總體市場規模 年成長率	-	7.3%	6.1%	5.5%	5.0%

資料來源：MIC;2016/7

2015 年，台灣遊戲市場規模推估達新台幣 420 億 3 千 9 百萬元，當中以智慧手機遊戲佔比最高，占 57.8% (新台幣 243 億 8 百萬元)；電腦線上遊戲居次，占 28.4% (新台幣 119 億 2 千 7 百萬元)；電腦網頁遊戲居三，占 11.8% (新台幣 49 億 4 千 7 百萬元)；電玩遊戲主機居末，占 2.0% (新台幣 8 億 5 千 7 百萬元)。

鑑於個人電腦平台上之電子競技遊戲類型，與智慧手機裝置的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等關鍵因素，遊戲人口將持續擴大，帶動整體遊戲市場成長，推估 2015-20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2019 年總市場規模將達新台幣 530 億 2 千 4 百萬元。

(3) 中國大陸遊戲業概況：

根據「2016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16 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1655.7 億元，同比增長 17.7%。其中，移動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819.2 億元，同比增長 59.2%，占整體中國遊戲市場的 49.5%，首次超過客戶端遊戲市場成為成分最大的細分領域。

第二大細分領域為客戶端遊戲，2016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82.5億元，占整體中國遊戲市場的35.2%，同比下降4.8%，在近12年中首次出現了負成長。第三大領域為網頁遊戲，2016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87.1億元，占整體中國遊戲市場的11.3%，同比下降11.3%。

2016年，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出版國產遊戲約3800款，其中移動遊戲約占92.0%，網頁遊戲約占6.0%，客戶端遊戲約占2.0%；中國遊戲用戶規模達到5.66億人，同比增長5.9%；且74%的玩家具有付費習慣，消費人民幣1500元及以上的用戶達到26.1%。

2016年遊戲行業異軍突起的細分領域中，影遊聯動(電視劇改編/漫畫改編/小說改編成手遊)、電競及直播，都占重要地位；2016年IP改編依然是手遊領域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份額達人民幣89.2億元，占移動遊戲市場銷售總額的10.8%，有多款影視改編手遊最高月流水超過人民幣億元。另2016年中國電子競技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04.6億元，占遊戲市場銷售總額的30.5%，已經成為遊戲產業中及其重要的一部分；2016年遊戲直播用戶突破一億，增長率達到108.3%，直播的渠道傳播屬性也日益彰顯，比如以播放遊戲為主業的主播推廣其它產品、參加直播平台舉辦的娛樂節目等，都是直播和遊戲雙向互動的範例。

整體而言，中國的遊戲產業現在變得越來越多元化，跨界合作的方式也越來越多。隨著人民對於文化娛樂需求的量級和品質不斷提高，遊戲作為主要娛樂方式之一，遊戲市場必然會持續創新與突破。

4. 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之競爭利基如下述：

(1) 強大穩定的開發陣容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賦予產品豐富的生命力。

(2) 累積豐富的自有遊戲IP

本公司經過25年的開發，至今已擁有多個暢銷的系列產品，如仙劍奇俠傳系列、軒轅劍系列、大富翁系列、天使帝國系列、明星志願系列…等知名遊戲品牌，早已受到華人遊戲市場肯定。

(3) 成功跨領域運用IP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PC GAME逐漸拓展至Online Game、Web/SNS Game及Mobile Game等領域，公司旗下大型IP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也開創先河，授權知名影視公司拍成大型連續劇，逐步往影視、動畫、出版、周邊等領域發展，而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的自行創新、擁有著作權且能不斷的運用等價值，將是下一個數位內容產業決定勝負的關鍵。

(4) 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線上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同時亦將IP授權投入新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強大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3C 科技與網路的蓬勃發展，使休閒觀念提升，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2) 不利因素

- 盜版軟體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發揮本公司 IP 在華人市場之優勢，與中國大陸遊戲大廠策略合作，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掌握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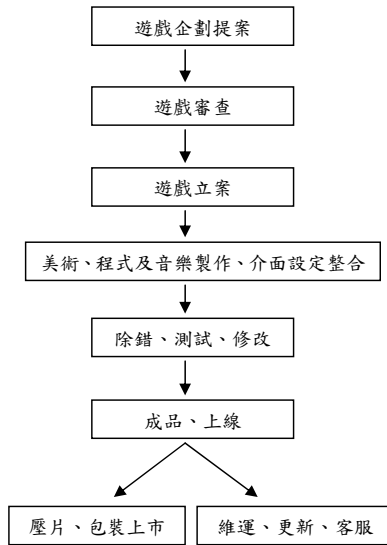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 (1) 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不適用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31,502	25.66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23,496	19.15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	27,694	66.48	無
2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66	10.73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16,815	13.71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3,250	7.80	無
3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18	10.61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	13,044	10.63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1,727	4.15	無
4	上海游奇網絡有限公司	12,330	10.04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	12,824	10.45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	1,155	2.77	無
	-	-	-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7	2.92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	0.57	無
	-	-	-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1.64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	無
	-	-	-	上海游奇網絡有限公司	857	0.70	-	-	-	-
其他		52,733	42.96	其他	50,048	40.80	其他	7,596	18.23	-
進貨淨額		122,749	100.00	進貨淨額	122,672	100.00	進貨淨額	41,660	100.00	-

說明：1. 優杰科技為手機遊戲聯運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廣州悅世界為代理手機遊戲「神域之光」原廠，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並將簽約金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成本。

3. SQUARE ENIX 為代理線上遊戲「魔力寶貝」原廠，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4. 上海游奇網絡為代理遊戲「夢回江湖」原廠，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並將簽約金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成本。

5.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6.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為代理遊戲「魔女異聞錄」原廠，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7.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軒轅劍天之痕」網頁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8.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仙劍奇俠傳3D回合手遊」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戊公司	106,627	14.09	甲公司	133,487	19.00	丙公司	44,184	22.91
2	庚公司	103,684	13.70	乙公司	81,960	11.66	丁公司	32,835	17.03
3	己公司	98,669	13.04	丙公司	71,391	10.16	甲公司	25,823	13.39
4	甲公司	34,509	4.56	丁公司	70,052	9.97	乙公司	11,991	6.22
5	丁公司	27,274	3.60	戊公司	51,141	7.28	戊公司	6,159	3.19
6	丙公司	26,006	3.44	己公司	46,610	6.63	己公司	5,798	3.01
	其他	360,148	47.57	其他	247,993	35.30	其他	66,048	34.25
	銷貨淨額	756,917	100.00	銷貨淨額	702,634	100.00	銷貨淨額	192,838	100.00

說明：1. 戊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該遊戲於 103 年底上市，銷售成績佳故為 104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

2. 甲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該遊戲於 105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成績佳故為 105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

3. 乙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4. 己公司為遊戲營運商。

5. 丙公司及丁公司為手機遊戲營運平台。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及營運商，屬文化創意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之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122,036	62,818	11,450	5,449	10,617	1,738	2,350	988
勞務收入	註 1	200,297	註 1	488,353	註 1	117,166	註 1	582,742
合計	122,036	263,115	11,450	493,802	10,617	118,905	2,350	583,729

註 1：勞務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收入或以權利金方式認列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03/31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3
	管銷人員	91	84
	研發人員	244	242
	合 計	345	339
平均年齡	32.6	34.2	33.8
平均服務年資	4.1	4.5	4.5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
	碩 士	29	31
	大 專	277	274
	高 中	35	34
	高 中 以 下	4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舒壓按摩、運動社團及桌遊等)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各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105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稽核室	企業法務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市趨勢及 內控內稽應注意思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部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除 1 樓有大樓警衛負責本大樓人員進出管制外，公司各樓層進出口均有安裝門禁管制，人員需有門禁卡方可進出，亦設有監視器錄影，保護員工人身安全。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配合物業管理中心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 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舉辦 CPR 急救訓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一年二次~四次)。
 - (4)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書	北京暢游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14/8/15~	仙五前傳手機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Square Enix Co., Ltd.	2014/10/1~2018/9/30	魔力寶貝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2015/6/26~	魔女異聞錄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A 公司	2015/8/1~2020/7/31	仙劍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B 公司	2013/5/31~2018/5/30	仙劍卡牌手機遊戲代理	無
合作契約書	C 公司	2016/5/24~2019/5/23	仙劍卡牌手機遊戲合作開發	無
合作契約書	D 公司	2015/1/31~2018/1/30	授權仙劍奇俠傳單機遊戲大陸地區銷售	無
合作契約書	E 公司	2015/8/13~上市後 2 年	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	無
合作契約書	F 公司	2015/8/1~2020/7/31	授權仙劍卡牌手遊陸版	無
合作契約書	G 公司	2016/3/22~2019/3/21	授權軒轅劍 MMORPG 手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5)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489,224	456,135	352,157	343,255	579,309	642,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413	12,533	11,405	31,539	31,922	33,918
無 形 資 產		18,700	9,253	29,110	26,762	10,258	8,974
其他資產(註2)		3,362	2,740	277,888	319,273	313,326	253,233
資 產 總 額		526,699	480,661	670,560	720,829	934,815	938,33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13,803	168,554	267,136	229,412	394,452	345,420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25,446	16,595	113,550	19,539	23,644	40,71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39,249	185,419	380,686	248,951	418,096	386,135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53,312	44,212	289,874	471,878	516,362	549,128
股 本		368,918	368,918	455,778	462,078	481,936	481,870
資 本 公 積		3,001	3,001	192,683	37,736	186,125	185,7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15,291)	(328,358)	(362,530)	1,011	(135,973)	(102,589)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其 他 權 益		(3,316)	651	3,943	(28,947)	(15,726)	(15,89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34,138	251,300	-	-	357	3,07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7,450	295,512	289,874	471,878	516,719	552,203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1年至103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4年度股利。

註5：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84,574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註 2)		13,269				
無 形 資 產		3,230				
其 他 資 產		25,626				
資 產 總 額		526,6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9,729				
	分 配 後	註 3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23,8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3,559				
	分 配 後	註 3				
股 本		368,918				
資 本 公 積		3,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07,571)				
	分 配 後	註 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346)				
少 數 股 權		234,13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9,140				
	分 配 後	註 3				

註 1：上開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民國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90,483	45,917	184,531	172,315	335,5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860	8,128	3,229	18,475	19,264	-	
無 形 資 產	14,203	5,631	10,161	10,072	7,622	-	
其他資產(註2)	56,207	65,560	239,037	421,503	339,254	-	
資 產 總 額	170,753	125,236	436,958	622,365	701,710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1,995	64,429	33,534	130,841	154,533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25,446	16,595	113,550	19,646	30,815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7,441	81,024	147,084	150,487	185,348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股 本	368,918	368,918	455,778	462,078	481,936	-	
資 本 公 積	3,001	3,001	192,683	37,736	186,125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15,291)	(328,358)	(362,530)	1,011	(135,973)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其 他 權 益	(3,316)	651	3,943	(28,947)	(15,726)	-	
庫 藏 股 票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312	44,212	289,874	471,878	516,362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註3	-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1年至103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4年度股利。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5,833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54,925				
固 定 資 產 (註 2)		9,860				
無 形 資 產		91				
其 他 資 產		20,310				
資 產 總 額		171,019				
流 動 分 配 前		88,187				
負 債 分 配 後		註 3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23,830				
負 債 總 額		112,017				
	分 配 前	註 3				
股 本		368,918				
資 本 公 積		3,001				
保 留 分 配 前		(307,571)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4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59,002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3				

註 1：上開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民國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03,911	300,755	332,517	756,917	702,634	192,838
營業毛利	167,235	262,198	279,454	634,168	579,962	151,178
營業損益	(177,321)	(16,875)	(23,050)	92,985	(93,280)	33,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03	5,116	(6,078)	100,032	(31,099)	1,067
稅前淨利	(87,018)	(11,759)	(29,128)	193,017	(124,379)	34,2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405)	(19,156)	(33,786)	176,413	(141,295)	31,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9,405)	(19,156)	(33,786)	176,413	(141,295)	31,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79	27,218	(1,272)	(3,718)	(8,867)	(2,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26)	8,062	(35,058)	172,695	(150,162)	28,7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622)	(23,045)	(35,967)	176,413	(136,752)	33,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217	3,889	2,181	-	(4,543)	(2,1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9,791)	(9,100)	(30,880)	172,695	(145,619)	30,963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非控制權益	(2,135)	17,162	(4,178)	-	(4,543)	(2,182)
每股盈餘	(2.57)	(0.62)	(0.82)	3.87	(2.90)	0.7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3：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203,911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7,235				
營業損益	(180,4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9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0,1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2,54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92,542)				
每股盈餘	(2.65)				

註1：上開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115,913	200,523	119,268	342,430	376,655	-
營業毛利	91,239	164,010	101,710	293,643	301,437	-
營業損益	(115,429)	(2,573)	(14,523)	79,253	43,8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16	(15,817)	(17,803)	113,645	(167,286)	-
稅前淨利	(94,213)	(18,390)	(32,326)	192,898	(123,448)	-
本期淨利(損)	(94,622)	(23,045)	(35,967)	176,413	(136,7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14,831	13,945	5,087	(3,718)	(8,8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91)	(9,100)	(30,880)	172,695	(145,619)	-
每股盈餘	(2.57)	(0.62)	(0.82)	3.87	(2.90)	-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15,913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91,239					
營業損益	(117,6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9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7,3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7,75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97,759)					
每股盈餘 (元/稅後)	(2.65)					

註1：上開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5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6 第一季	林一帆、王輝賢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2	38.52	56.77	34.54	44.72	4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0.08	2,490.28	3,537.26	1,558.12	1,691.64	1,87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82	270.62	131.83	149.62	146.86	185.92
	速動比率	49.26	40.05	100.40	132.24	117.45	144.61
	利息保障倍數	(31.07)	(60.89)	(22.15)	155.29	(151.80)	26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10.09	10.85	8.62	5.79	6.15
	平均收現日數	86	36	34	42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1.93	3.65	1.35	2.92	0.65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4.46	4.82	4.23	2.39	2.61
	平均銷貨日數	189	100	270	125	562	1,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21.52	27.78	35.25	22.14	23.4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60	0.58	1.09	0.85	0.82
	資產報酬率(%)	(14.21)	(3.77)	(5.69)	25.51	(16.99)	13.37
	權益報酬率(%)	(27.30)	(6.57)	(11.54)	46.32	(28.60)	23.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3.59)	(3.19)	(6.39)	41.77	(25.81)	28.45
	純益率(%)	(43.85)	(6.37)	(10.16)	23.31	(20.11)	16.18
	每股盈餘(元)	(2.57)	(0.62)	(0.82)	3.87	(2.90)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0)	(12.39)	(5.95)	48.22	17.36	(8.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99)	(215.61)	(88.41)	5.32	30.58	2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5)	(5.86)	(3.74)	42.38	20.71	(7.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5.37	註2	3.93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01	註2	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財務比率：係因105年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5年私募普通股造成股東權益增加及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為差。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因105年底新手機遊戲上市，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大幅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105年單機新品上市致存貨餘額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05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5年營業收入減少及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1) 因105年營業收入減少，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差。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之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2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及105年度資本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1年至103年及105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4)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4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0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05				
	速動比率(%)	224.5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2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平均收現日數(日)	86				
	存貨週轉率(次)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平均銷貨日數(日)	1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資產報酬率(%)	(14.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48.92)				
	純益率(%)	(24.4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45.38)				
	現金流量比率(%)	(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25)				
	營運槓桿度	(7.36)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1：上開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變動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民國 101 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

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8	64.70	33.66	24.18	26.4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8.76	748.12	12,493.78	2,660.48	2,840.4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6	71.27	550.28	131.70	217.15	-
	速動比率	77.74	63.16	452.53	121.17	180.04	-
	利息保障倍數	(34.17)	-	(24.7)	155.20	(150.6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7.76	11.14	12.86	6.77	-
	平均收現日數	134	47	33	28	54	-
	存貨週轉率(次)	2.01	3.96	3.7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4.23	3.97	2.51	1.83	-
	平均銷貨日數	182	86	99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2.30	21	31.55	19.9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1.35	0.42	0.65	0.5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8)	(15.57)	(12.42)	33.50	(20.55)	-
	權益報酬率(%)	(102.52)	(47.26)	(21.53)	46.32	(27.6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54)	(4.98)	(7.09)	41.75	(25.62)	-
	純益率(%)	(81.63)	(11.49)	(30.16)	51.52	(36.31)	-
	每股盈餘(元)	(2.57)	(0.62)	(0.82)	3.87	(2.9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12.67)	(233.74)	137.06	23.0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90)	(190.02)	(87.78)	(0.83)	18.3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5)	(7.97)	(17.95)	66.71	10.8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3.23	5.83	-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02	1.02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105年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因105年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為差。

2. 經營能力:

- (1)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5年底有新手機遊戲及單機新品上市,故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05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

- (1)因105年營業收入減少,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差。

4.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之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2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及105年度資本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1年至103年及105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0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8.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33					
速動比率(%)	84.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平均收現日數(日)	134				
	存貨週轉率(次)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平均銷貨日數(日)	1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31.90)				
		(26.39)				
	純益率(%)	(84.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2.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1：上開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變動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民國101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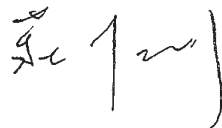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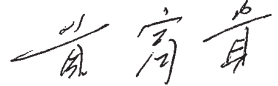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權利金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權利金收入認列政策、權利金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預收權利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大宇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依合約所訂定授權期間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預計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

由於大宇集團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政策、遊戲虛寶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遞延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大宇集團之線上遊戲玩家會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記錄，大宇集團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大宇集團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記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大宇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6,570	34	\$ 174,32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69	-	5,4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877	12	117,2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60	-	5,0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2,900	4	1,303	-
130X	存貨	六(三)	2,534	-	2,98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5,880	9	33,13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7,619	3	3,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9,309</u>	<u>62</u>	<u>343,255</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53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90,309	20	219,096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022	9	88,37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922	4	31,53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258	1	26,7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2	1	11,8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506</u>	<u>38</u>	<u>377,574</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934,815</u>	<u>100</u>	<u>\$ 720,829</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00	-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58,271	6		41,8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	-		1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4,951	9		93,630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7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0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七		235,652	25		84,887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452	42		229,41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00	1		2,5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144	2		17,0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44	3		19,539	3
2XXX	負債總計			418,096	45		248,95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81,936	52		462,07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6,125	20		37,73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	-		-	-
3350	累積盈虧		(136,074)	(15)	(1,01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726)	(2)	(28,94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6,362	55		471,87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	-		-	-
3XXX	權益總計			516,719	55		471,878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4,815	100	\$	720,8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02,634	100	\$ 756,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672)	(17)	(122,749)	(16)		
5900 營業毛利		579,962	83	634,168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951)	(31)	(134,981)	(18)		
6200 管理費用		(140,717)	(20)	(131,3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74)	(45)	(274,872)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3,242)	(96)	(541,183)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3,280)	(13)	92,9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958	-	29,1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521)	(5)	85,515	11		
7050 財務成本		(814)	-	(1,2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8	-	(13,3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99)	(5)	100,032	1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4,379)	(18)	193,01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16)	(2)	(16,60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1,295)	(20)	\$ 176,413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2)	-	(\$ 3,0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1)	6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25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7)	(1)	(\$ 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162)	(21)	\$ 172,695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752)	(19)	\$ 176,41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43)	(1)	-	-		
		(\$ 141,295)	(20)	\$ 176,41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619)	(20)	\$ 172,69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3)	(1)	-	-		
		(\$ 150,162)	(21)	\$ 172,695	2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90)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8)		\$ 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民國105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可供出售	其他權益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	(\$ 362,530)	\$ 3,943	\$ -	\$ -	\$ 289,874	\$ -	\$ 289,874	\$ -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151)	-	-	190,151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	-	35,100	-	-	-	-	(41,1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	-	-	-	-	-	-	-	8,905	-	-	8,905	-	8,905		
酬勞成本	-	-	-	-	-	-	-	404	-	-	404	-	404		
員工行使認購權	300	104	-	-	176,413	-	-	-	176,413	-	176,413	-	176,413		
本期淨利	-	-	-	-	(3,023)	(695)	-	-	(3,718)	-	(3,718)	-	(3,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1,011	3,248	-	-	32,195	-	32,195	-	32,195		
12月3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 -	\$ 471,878	\$ -	\$ 471,878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 -	\$ 471,878	\$ -	\$ 471,8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	(101)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0,000	149,220	-	-	-	-	-	-	169,220	-	169,220	-	169,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2)	-	(831)	-	-	-	-	-	973	-	973	-	9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	-	-	-	-	-	-	-	20,883	20,883	-	20,883	-	20,883		
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除限制	-	13,876	(13,876)	-	(136,752)	-	-	-	(136,752)	(4,543)	(141,295)	(4,543)	(141,295)		
本期淨損	-	-	-	-	(232)	(9,886)	1,251	-	(8,867)	-	(8,867)	-	(8,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251	-	4,900	-	4,900	-	4,900		
12月31日餘額	\$ 481,936	\$ 165,732	\$ 20,393	\$ 101	\$ (136,074)	\$ (6,638)	\$ 1,251	\$ (10,339)	\$ 516,362	\$ 357	\$ 516,719	\$ 4,900	\$ 516,7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4,379)	\$ 193,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8,131	7,317
攤銷費用	六(九)	16,049	29,077
壞帳費用	六(二)	282	132
利息費用		814	1,2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883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損失之份額	(278)	13,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	(55)	2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	(1,144)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5,294	6,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9	(2,466)
應收帳款淨額		3,371	(88,61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66	6,910
其他應收款		207	(109)
存貨		454	337
預付款項	(53,976)	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0)	1,380
應付帳款		17,623	27,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116
其他應付款	(1,023)	(2,37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6,681	(53,973)
其他流動負債		153,807	2,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725	58,988
收取之股利		-	72,306
支付之利息	(804)	(1,254)
支付之所得稅	(18,434)	(19,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87	110,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五)	(31,629)	(63,4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33,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4,86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90)	(27,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7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7,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915)	(33,3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65	39,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80)	(70,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五)	169,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4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629	(89,601)
匯率影響數	(5,994)	(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242	(50,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4,328	224,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6,570	\$ 174,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之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原名：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51	-	註1
"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	註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	註2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	註1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GI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d. (PHHL)	一般投資	-	100	註2
"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GI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PHHL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100	註2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 1：民國 105 年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 2：為達集團投資策略，於民國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調整，原由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由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另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進行註銷，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股款匯回至 Softstar Global INC。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

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1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6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3)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認列

本集團遊戲授權金收入，如同時符合收入條件時即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若未同時符合時，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2. 營業收入-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本集團的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估之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5	\$ 5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9,035	173,790
定期存款	36,990	-
	<u>\$ 316,570</u>	<u>\$ 174,3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13,759 及\$3,754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3,860 及\$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1,565	\$ 120,81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973)	(3,183)
備抵呆帳	(715)	(433)
	<u>\$ 109,877</u>	<u>\$ 117,20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品質良好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9,942	\$ 15,059
31-120天	2,181	809
121-365天	79	132
366天以上	-	68
	<u>\$ 12,202</u>	<u>\$ 16,06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15 及\$43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33	\$	4,942
提列減損損失		282		1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685)
匯率影響數		-		44
12月31日	\$	<u>715</u>	\$	<u>433</u>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183	(\$ 964)	\$ 219
成品	3,772	(1,670)	2,102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213	-	213
	<u>\$ 5,168</u>	<u>(\$ 2,634)</u>	<u>\$ 2,5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982	(\$ 543)	\$ 439
成品	3,221	(1,012)	2,20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340	-	340
	<u>\$ 4,543</u>	<u>(\$ 1,555)</u>	<u>\$ 2,988</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143 及 \$13,446，其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079 及 \$218。

(四)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外包費	\$ 61,378	\$ 21,765
預付權利金	-	276
預付租金	1,776	1,047
其他預付款項	22,726	10,044
	<u>\$ 85,880</u>	<u>\$ 33,132</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後事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 163,754	\$ 155,675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42,421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15,000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6,000
累計減損	(24,137)	-
合計	<u>\$ 190,309</u>	<u>\$ 219,096</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奧爾資訊現金增資 124,287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總計約 \$8,079，另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奧爾資訊現金增資一案，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65 元（與前述 105 年 4 月之每股認購價格相同），認購股數為 176,585 股，總計約 \$11,478，且全額已於 3 月 21 日繳款完畢。
3. 本集團原計畫與台智卡業務進行票卡策略聯盟，以推廣遊戲業務，於民國 104 年底投資台智卡餘額計 \$42,421，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及 3 月再參與台智卡現金增資 1,499,572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總計約 \$14,996，致投資餘額達 \$57,417，唯因 105 年下半年台智卡小額消費支付業務未獲許可，致原擬定策略聯盟之計畫無法執行，而台智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及執行結束清算，故本集團依台智卡公司之減資決議估列 \$31,898 之其他應收款。另依台智卡之清算價值保守估計減損損失計 \$18,492。
4. 本集團因得藝文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減資比例約 29%，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集團先依得藝文創公司減資決議照持股比例及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 \$4,381，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得藝文創現金增資 855,418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總計約 \$8,554，截至民國 105 年年底投資餘額為 \$19,17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針對樂多數位之清算價值保守估計減損損失計 \$5,645。
6.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好玩家公司-興櫃股票	\$ 29,282	\$ -
評價調整	1,251	-
合計	<u>\$ 30,533</u>	<u>\$ -</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投資好玩家 1,500 仟股，投資金額 \$33,000。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間出售 169 仟股，總計 \$4,862，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44。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39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144。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	\$ 81,022	\$ 88,373
JP Soft L.L.C. (JP Soft)	-	-
	<u>\$ 81,022</u>	<u>\$ 88,373</u>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北京網艾	中國	40.00%	40.00%	具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北京網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2,556	\$ 221,052
流動負債	-	(117)
淨資產總額	<u>\$ 202,556</u>	<u>\$ 220,93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022</u>	<u>\$ 88,373</u>

綜合損益表

	北京網艾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6	\$ 4,5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	\$ 4,51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註)	\$ -	\$ 72,306

註：本公司之孫公司-MWI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2 月收到北京網艾之股利，並依約於民國 104 年 2 月支付本集團已估列之應付費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72	\$ 14,021	\$ 23,970	\$ 46,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35)	(4,652)	(5,437)	(15,424)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105年				
1月1日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增添	4,046	5,603	441	10,090
處分	(32)	(1,410)	-	(1,442)
重分類	2,667	(2,667)	-	-
折舊費用	(2,136)	(2,784)	(3,211)	(8,131)
淨兌換差額	(97)	(13)	(24)	(134)
12月31日	\$ 8,085	\$ 8,098	\$ 15,739	\$ 31,92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79	\$ 14,881	\$ 24,091	\$ 53,3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94)	(6,783)	(8,352)	(21,429)
	\$ 8,085	\$ 8,098	\$ 15,739	\$ 31,922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138	\$ 13,989	\$ 35,460	\$ 61,5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45)	(8,242)	(32,495)	(50,182)
	<u>\$ 2,693</u>	<u>\$ 5,747</u>	<u>\$ 2,965</u>	<u>\$ 11,405</u>
<u>104年</u>				
1月1日	\$ 2,693	\$ 5,747	\$ 2,965	\$ 11,405
增添	2,784	6,134	19,019	27,937
處分	(35)	(436)	-	(471)
重分類	(284)	284	-	-
折舊費用	(1,517)	(2,357)	(3,443)	(7,317)
淨兌換差額	(4)	(3)	(8)	(15)
12月31日	<u>\$ 3,637</u>	<u>\$ 9,369</u>	<u>\$ 18,533</u>	<u>\$ 31,53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2	\$ 14,021	\$ 23,970	\$ 46,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35)	(4,652)	(5,437)	(15,424)
	<u>\$ 3,637</u>	<u>\$ 9,369</u>	<u>\$ 18,533</u>	<u>\$ 31,539</u>

(九)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遊戲權利金</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33,180	\$ 60,134	\$ 99,9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11)	(24,011)	(45,216)	(73,138)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u>105年</u>				
1月1日	\$ 2,675	\$ 9,169	\$ 14,918	\$ 26,7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759	156	4,915
攤銷費用	(816)	(5,453)	(9,780)	(16,049)
減損損失	-	-	(5,294)	(5,294)
淨兌換差額	-	(76)	-	(76)
12月31日	<u>\$ 1,859</u>	<u>\$ 8,399</u>	<u>\$ -</u>	<u>\$ 10,25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37,408	\$ 69,242	\$ 113,2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27)	(29,009)	(69,242)	(102,978)
	<u>\$ 1,859</u>	<u>\$ 8,399</u>	<u>\$ -</u>	<u>\$ 10,258</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45,102	\$ 32,085	\$ 83,7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64)	(35,839)	(15,760)	(54,663)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104年				
1月1日	\$ 3,522	\$ 9,263	\$ 16,325	\$ 29,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298	29,066	33,364
攤銷費用	(847)	(4,380)	(23,850)	(29,077)
減損損失	-	-	(6,622)	(6,622)
淨兌換差額	-	(12)	(1)	(13)
12月31日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33,180	\$ 60,134	\$ 99,9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11)	(24,011)	(45,216)	(73,138)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780	\$ 23,850
營業費用	6,269	5,227
	<u>\$ 16,049</u>	<u>\$ 29,077</u>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8,270	\$ 60,012
應付勞務費	2,448	6,445
應付保險費	5,444	2,355
應付廣告費	21,789	11,785
應付費用—其他	7,000	13,033
	<u>\$ 84,951</u>	<u>\$ 93,630</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權利金(註1)	\$ 192,084	\$ 66,450
遞延收入(註2)	42,068	17,184
其他	1,500	1,253
	<u>\$ 235,652</u>	<u>\$ 84,887</u>

註1：主係遊戲授權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請詳附註五、(二)1. 相關說明。

註 2：遞延收入為本集團預收遊戲虛寶收入及點數卡收入，其中虛擬寶物按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請詳附註五、(二)2. 相關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23日至 106年4月23日，採本 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 攤還本息	0.98%	\$ -	\$ 10,000
	自105年2月18日至 107年2月18日，採本 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 攤還本息	2.57%	12,5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7,500)
			<u>\$ 2,500</u>	<u>\$ 2,50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382	\$ 47,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951)	(3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1</u>	<u>\$ 16,7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成本	(812)	-	(812)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27	527
	(49,255)	31,542	(17,71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40)	-	(1,24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46	(238)	1,008
	6	(238)	(232)
提撥退休基金	-	514	514
支付退休金	3,868	(3,868)	-
12月31日餘額	(\$ 49,249)	\$ 31,818	(\$ 17,4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成本	(859)	-	(859)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95	595
	(44,524)	30,292	(14,2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4)	-	(2,02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00)	201	(999)
	(3,224)	201	(3,023)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12月3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545) \$ 1,609 \$ 1,482 (\$ 1,43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592) \$ 1,887 \$ 1,727 (\$ 1,5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9。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64
未來2~5年		1,911
未來6年以上		<u>7,060</u>
	<u>\$</u>	<u>9,23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44 及\$10,72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4) 民國 104 年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7 元。
-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	\$ 13.45

- (6)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13.45	13.45	50.89%	0.99年	-	2.45%	5.57元

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註2)

註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30%及 3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	104年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本期發行	-	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86</u>	<u>600</u>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20,883	\$ 8,905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為 237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為 \$13,876。

(十五)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 \$1,3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58)，實收資本額為 \$481,936，其中發行普通股 48,19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6,208	45,57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現金增資-私募	2,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	-
12月31日	<u>48,194</u>	<u>46,208</u>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資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共計 5,563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

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4 元，計 8,5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共募得 \$274,0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4.61 元，計 2,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 \$169,22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通過以資本公積\$190,151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集團營運規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1 外，不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32	\$ 749
其他收入	3,526	28,412
	<u>\$ 3,958</u>	<u>\$ 29,161</u>

民國 104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11)	(\$ 1,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	(273)
處分投資利益(註1)	1,144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28,5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3)	(5,978)	(6,622)
其他	(513)	(2,007)
	<u>(\$ 34,521)</u>	<u>\$ 85,515</u>

註 1：民國 104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轉投資公司-奧爾資訊之股份，並於 104 年 5 月簽訂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出售 335 仟股(合計\$21,775)予 SEGA GAMES CO., LTD.，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588，並於 104 年 6 月辭任奧爾資訊董事一職，此交易致本公司持有奧爾資訊之持股比例下降為 19.73%，喪失對奧爾資訊之重大影響，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奧爾資訊之剩餘投資係按出售時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65 元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84,093 認列為當期利益。

註 2：請詳附註六(五)3.、4.及 5.之相關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九)。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80,443	\$ 305,944
廣告費	142,555	57,196
勞務成本及費用	160,613	124,412
營業租賃租金	42,399	32,79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180	36,394
其他成本及費用	<u>45,724</u>	<u>107,19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95,914</u>	<u>\$ 663,93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11,414	\$ 249,401
勞健保費用	24,146	19,423
退休金費用	24,624	20,312
其他用人費用	<u>20,259</u>	<u>16,808</u>
	<u>\$ 380,443</u>	<u>\$ 305,9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55及\$0。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455及董監酬勞\$0之差異為\$158，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93	\$ 16,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323</u>	<u>11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16	16,6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16,916</u>	<u>\$ 16,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05)	\$ 32,7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09	(16,2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87	(1,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23	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555)	(14,991)
海外扣繳稅款	12,057	16,485
	<u>\$ 16,916</u>	<u>\$ 16,604</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08,758	\$ 84,250	\$ 84,250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20,603	20,603	20,603	114年度	
105年度	136,361	136,361	136,361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64,623	\$ 26,003	\$ 26,003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17,867	17,867	17,867	114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3,682</u>	<u>\$ 130,334</u>

5.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 15%~25%之稅率徵收，並在一定核准年度可享受免徵及減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6. 其他海外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塞席爾以及模里西斯群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玩拾科技、大宇影音(原名：明星志願)、火星數位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36,074)	\$ 1,011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5 及 \$326。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u>105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本期淨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6,752)	47,187 (\$ 2.90)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752)	47,412 (\$ 2.88)

	104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76,413	45,586	\$ 3.8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13	45,652	\$ 3.86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係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42,399 及 \$32,7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207	\$ 39,1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996	120,076
5年以上	7,328	14,656
	\$ 145,531	\$ 173,8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9,169	\$ 48,739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373	\$ 19,962

主係支付遊戲廣告費用及營運費用。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560	\$ 5,09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分成收入及勞務收入。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	\$ 1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576	\$ -

5.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997	\$ -

預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

6. 財產交易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仟股	普通股	\$ 23,55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48	\$ 16,278
股份基礎給付	6,310	2,479
總計	\$ 28,358	\$ 18,75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 13,759	\$ 3,754	銀行借款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5,288

本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合約：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 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 3D 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則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則傳奇公司即對星宇公司及負責人、總經理提出刑事侵害著作權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因本案成罪起訴之可能性較低，雖傳奇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來函訴請星宇互娛賠償\$6,000，惟此金額相較於一般著作權侵權案件，其請求金額高於一般常情，且仍有待傳奇公司就所受之損害情形提出相當之證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六(五)2.及六(十五)7.外，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嘉毅國際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不超過\$20,000，且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簽署投資協議書，分兩階段投資，第一階段投資金額為\$12,221，認購股數 242,000 股，全額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支付，第二階段投資金額預計為\$7,779，認購股數 150,000 股，唯第二階段認購，本公司有權指定第三人認購前述之全部或一部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為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佔資本比維持在 50%以下，相關比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	31.97	\$ 24,269
人民幣：新台幣	5,937	4.62	27,4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537	4.62	81,02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	32.79	\$ 5,640
人民幣：新台幣	5,527	5.06	27,96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480	5.06	88,37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11 及 \$1,26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28	\$ -
人民幣：新台幣	3%	8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2,431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8	\$ -
人民幣：新台幣	3%	50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3,711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基金，故無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

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33	\$ -	\$ -	\$ 30,5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0,309	190,309
合計	<u>\$ 30,533</u>	<u>\$ -</u>	<u>\$ 190,309</u>	<u>\$ 220,842</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19,096	\$ 219,096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該產品別之角度觀之，本集團之部門共劃分為營運、授權及研發。營運係指本集團自行營運之單機、線上、網頁遊戲，遊戲來源包含自行研發及代理。授權係指本集團授權給外部運營商之線上遊戲，遊戲皆為自行研發。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據調整後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營業外損益。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173,400	\$ 341,366	\$ 187,868	\$ -	\$ 702,634
內部部門收入	24,959	37,339	-	(62,298)	-
部門收入	<u>\$ 198,359</u>	<u>\$ 378,705</u>	<u>\$ 187,868</u>	<u>(\$ 62,298)</u>	<u>\$ 702,634</u>
部門損益	<u>(\$ 76,558)</u>	<u>\$ 13,717</u>	<u>(\$ 30,439)</u>	<u>\$ -</u>	<u>(\$ 93,280)</u>

104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211,965	\$ 308,437	\$ 236,515	\$ -	\$ 756,917
內部部門收入	14,815	34,880	-	(49,695)	-
部門收入	\$ 226,780	\$ 343,317	\$ 236,515	(\$ 49,695)	\$ 756,917
部門損益	\$ 6,215	\$ 45,288	\$ 41,482	\$ -	\$ 92,98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3,280)	\$ 92,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9)	100,0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4,379)	\$ 193,017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726	\$ 68,267
勞務收入	699,908	688,650
合計	\$ 702,634	\$ 756,91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14,766	\$ 351,838	\$ 520,402	\$ 372,920
中國	187,868	3,668	236,515	4,654
合計	\$ 702,634	\$ 355,506	\$ 756,917	\$ 377,574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33,487	研發及授權	\$ 34,509	研發及授權
乙	81,960	研發及授權	-	研發及授權
丙	71,391	營運	26,006	營運
丁	70,052	營運	27,274	營運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類別(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	Y	\$ 20,000	\$ -	\$ -	2.70%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06,545	註9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玩格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Y	\$ 20,000	\$ -	\$ -	2.70%	2	- 營業週轉 <td>\$ - <td>無 <td>\$ - <td>\$ 206,545 <td>註9</td> </td></td></td></td>	\$ - <td>無 <td>\$ - <td>\$ 206,545 <td>註9</td> </td></td></td>	無 <td>\$ - <td>\$ 206,545 <td>註9</td> </td></td>	\$ - <td>\$ 206,545 <td>註9</td> </td>	\$ 206,545 <td>註9</td>	註9
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玩格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Y	10,000	-	-	2.70%	2	- 營業週轉 <td>-</td> <td>無</td> <td>(2,994)</td> <td>(2,994)</td> <td>註12 註13</td>	-	無	(2,994)	(2,994)	註12 註13
2	軟星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 海)	Y	1,155	-	-	2.88%	2	- 營業週轉 <td>-</td> <td>無</td> <td>9,240</td> <td>13,860</td> <td>註11</td>	-	無	9,240	13,860	註11
2	軟星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網星集團(北京)科 技	Y	4,712	2,587	2,587	2.25%- 3.25%	2	- 營業週轉 <td>-</td> <td>無</td> <td>9,240</td> <td>13,860</td> <td>註11</td>	-	無	9,240	13,860	註11
3	軟星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網星集團(北京)科 技	Y	462	462	462	2.88%	2	- 營業週轉 <td>-</td> <td>無</td> <td>23,100</td> <td>27,720</td> <td>註10</td>	-	無	23,100	27,720	註10
3	軟星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 海)	Y	19,173	14,784	14,784	2.88%- 3.25%	2	- 營業週轉 <td>-</td> <td>無</td> <td>23,100</td> <td>27,720</td> <td>註10</td>	-	無	23,100	27,720	註10
3	軟星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Y	12,243	-	-	2.75%	2	- 營業週轉 <td>-</td> <td>無</td> <td>23,100</td> <td>27,720</td> <td>註10</td>	-	無	23,100	27,720	註10

註1：編製前之說明如下：
 (1)撥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若個別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作業程序，所訂定對關係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個別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作業程序，所訂定對關係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3：105年第二季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玩格科技股份有限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已起限。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撤銷資金貸與總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類別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本公司	聯豐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0,287	\$ 183,754	10.62%	183,754	無
	台灣衛星土地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873	7,027	15.95%	7,027	無
	輝揚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338	19,173	17.43%	19,173	無
	聯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55	18.66%	355	無
	好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000	\$ 30,533	2.83%	30,533	無
					\$ 100,309			
					\$ 30,5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惟與金額之關係係指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之關係係指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餘額。本表歸類後成本或歸類後成本扣除累計溢損之帳面餘額。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之關係係指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之關係係指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有價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 34,661	由雙方議定	4.93%
1		星宇互娛	大宇資訊	1	營業收入	13,822	由雙方議定	1.97%
2		瑞格科技	大宇資訊	1	營業收入	9,040	由雙方議定	1.29%
3		北京軟星	聯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4,784	由雙方議定	1.5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輩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istar International Inc.	關曼群島	\$ 213,636	\$ 213,636	6,683	100.00%	\$ 100,025	\$ 46,48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5,000	50,000	9,500	100.00%	(7,486)	(90,8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原名：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台灣	7,000	1,000	700	100.00%	816	(5,07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20,000	6,000	2,000	100.00%	6,956	(10,17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奇幻城堡(運)份有限公司	台灣	5,100	-	510	51.00%	371	(9,27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微鵬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	-	1,500	100.00%	4,583	(10,407)	子公司	
Sofi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4,717	4,717	119	21.66%	-	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ofi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122,060	122,060	403	100.00%	81,989	(2,323)	孫公司	
Sofi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i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171,512	171,512	5,616	100.00%	(20,444)	(1,409)	孫公司	
Sofi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i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3,829	-	120	100.00%	3,832	3	孫公司	
Sofi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塞席爾	-	50,413	-	100.00%	-	(10,222)	孫公司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	50,000	-	100.00%	-	(6,650)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50,000	-	5,000	100.00%	12,641	(6,650)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66	466	15	100.00%	283	(39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存在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63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權利金收入認列政策、權利金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預收權利金，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五及六、(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依合約所訂定授權期間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預計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

由於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持有之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90,813 仟元，佔本期淨損 66%，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事項說明

有關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政策、遊戲虛寶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遞延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係遊戲玩家會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記錄，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為考慮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子公司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記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341	24	\$	115,81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	-		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888	6		37,72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043	4		2,6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1,898	5		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13	1		2,2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43,597	6		10,0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59	2		3,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570</u>	<u>48</u>		<u>172,31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533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0,309	27		219,096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761	16		197,85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264	3		18,4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622	1		10,0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1		4,5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140</u>	<u>52</u>		<u>450,050</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701,710</u>	<u>100</u>	\$	<u>622,365</u>	<u>100</u>

(續次頁)

大宇新能風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00	-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41,011	6		31,6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9	-		4,1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242	4		48,23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1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000	2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七		71,591	10		34,64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533</u>	<u>22</u>		<u>130,84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	-		2,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431	2		16,73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0,884	2		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15</u>	<u>4</u>		<u>19,6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48</u>	<u>26</u>		<u>150,48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936	69		462,078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125	26		37,7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	-		-	-
3350	累積盈虧		(136,074)	(19)	(1,01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726)	(2)	(28,947)	(4)
3XXX	權益總計			<u>516,362</u>	<u>74</u>		<u>471,87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1,710</u>	<u>100</u>	\$	<u>622,3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76,655	100	\$ 342,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75,218)	(20)	(48,787)	(14)
5900 營業毛利		301,437	80	293,643	8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23)	(12)	(37,825)	(11)
6200 管理費用		(85,127)	(22)	(69,79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49)	(34)	(106,769)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599)	(68)	(214,390)	(63)
6900 營業利益		43,838	12	79,25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9,685	8	12,3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472)	(8)	94,424	27
7050 財務成本		(814)	-	(1,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685)	(45)	8,0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86)	(45)	113,645	3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3,448)	(33)	192,898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304)	(3)	(16,485)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6,752)	(36)	\$ 176,413	5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2)	-	(\$ 3,0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3)	(6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25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7)	(3)	(\$ 3,7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619)	(39)	\$ 172,695	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90)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8)		\$ 3.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公 積	留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151)	-	190,151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	-	35,100	-	-	(41,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	-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	104	-	-	-	404
本期淨利	-	-	-	176,413	-	176,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3,023)	(695)	(3,718)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1,011	\$ 3,248	\$ 471,878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1,011	\$ 3,248	\$ 471,878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	-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0,000	149,220	-	-	-	169,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2)	-	(831)	-	-	9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	-	20,8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13,876	(13,876)	-	-	-
本期淨利	-	-	-	(136,752)	-	(136,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9,886)	(8,867)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1,936	\$ 165,732	\$ 20,393	\$ 101	\$ 136,074	\$ 516,362

註：民國103年度無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
 註：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酬勞\$2,29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錦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3,448)	\$ 192,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3,911	2,806
攤銷費用	六(八)	4,403	4,277
壞帳費用	六(二)	283	-
利息費用		814	1,25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6)	(5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0,883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67,685	(8,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	(63)	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144)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28,5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7)
應收帳款		(2,451)	(30,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49)	2,325
其他應收款		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5)	9,557
預付款項		(36,522)	4,364
其他流動資產		(10,005)	14,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0)	1,380
應付帳款		9,328	31,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1)	3,096
其他應付款		(16,258)	25,9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50)	1,528
其他流動負債		40,346	21,90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0	7,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47	199,476
收取之利息		226	540
支付之利息		(804)	(1,255)
支付之所得稅		(16,608)	(19,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61	179,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33,000)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4,8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五)	(31,629)	(63,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5,100)	(34,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35)	(18,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	12
取得無形資產		(1,953)	(4,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7)	(3,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54)	(101,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四)	169,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15	(89,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22	(11,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819	12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341	\$ 115,8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

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1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6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

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

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認列

本公司遊戲授權金收入，如同時符合收入條件時即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若未同時符合時，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為收入。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9	\$ 2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70,082</u>	<u>115,560</u>
合計	<u>\$ 170,341</u>	<u>\$ 115,8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 \$13,759 及 \$3,754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0,426	\$ 37,975
減：備抵呆帳	<u>(538)</u>	<u>(255)</u>
	<u>\$ 39,888</u>	<u>\$ 37,72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9,586	\$ 15,024
31-60天	<u>2,020</u>	<u>-</u>
	<u>\$ 11,606</u>	<u>\$ 15,024</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38 及 \$2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55	\$ 255
提列減損損失	<u>283</u>	<u>-</u>
12月31日	<u>\$ 538</u>	<u>\$ 255</u>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品質良好公司。

(三)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外包費	\$ 32,352	\$ 4,076
其他預付款項	<u>11,245</u>	<u>5,940</u>
	<u>\$ 43,597</u>	<u>\$ 10,01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好玩家公司-興櫃股票	\$ 29,282	-
評價調整	<u>1,251</u>	<u>-</u>
合計	<u>\$ 30,533</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投資好玩家 1,500 仟股，投資金額 \$33,0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間出售 169 仟股，總計 \$4,862，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44。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為 \$2,39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144。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後事項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 163,754	\$ 155,675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6,000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15,000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42,421
累計減損	(24,137)	-
合計	\$ 190,309	\$ 219,096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奧爾資訊現金增資 124,287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總計約\$8,079，另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奧爾資訊現金增資一案，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65 元(與前述 105 年 4 月之每股認購價格相同)，認購股數為 176,585 股，總計約\$11,478，且全額已於 3 月 21 日繳款完畢。
3. 本公司原計畫與台智卡業務進行票卡策略聯盟，以推廣遊戲業務，於民國 104 年底投資台智卡餘額計\$42,421，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及 3 月再參與台智卡現金增資 1,499,572 股，每股新台幣\$10 元，總計約\$14,996，致投資餘額達\$57,417，唯因 105 年下半年台智卡小額消費支付業務未獲許可，致原擬定策略聯盟之計畫無法執行，而台智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及執行結束清算，故本公司依台智卡公司之減資決議估列\$31,898 之其他應收款。另依台智卡之清算價值保守估計減損損失計\$18,492。
4. 本公司因得藝文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減資比例約 29%，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先依得藝文創公司減資決議照持股比例及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4,381，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得藝文創現金增資 855,418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總計約\$8,554。截至民國 105 年年底投資餘額為 19,17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針對樂多數位之清算價值保守估計減損損失計\$5,645。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 100,025	\$ 156,396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38,327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原名為：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816	-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956	-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371	-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4,593	3,130
合計	<u>\$ 112,761</u>	<u>\$ 197,85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 46,485)	\$ 37,045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90,813)	(9,784)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原名為：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5,077)	(1,107)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174)	(2,870)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4,729)	-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07)	-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5,199)
合計	<u>(\$ 167,685)</u>	<u>\$ 8,08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7,486)，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宇影音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107)，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批增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共計\$27,40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508	\$ 6,084	\$ 13,348	\$ 24,94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749)	(2,122)	(594)	(6,465)
	<u>\$ 1,759</u>	<u>\$ 3,962</u>	<u>\$ 12,754</u>	<u>\$ 18,47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759	\$ 3,962	\$ 12,754	\$ 18,475
增添	1,256	3,258	221	4,735
處分	(32)	(3)	-	(35)
重分類	2,557	(2,557)	-	-
折舊費用	(1,058)	(938)	(1,915)	(3,911)
12月31日	<u>\$ 4,482</u>	<u>\$ 3,722</u>	<u>\$ 11,060</u>	<u>\$ 19,26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268	\$ 6,239	\$ 13,569	\$ 28,076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786)	(2,517)	(2,509)	(8,812)
	<u>\$ 4,482</u>	<u>\$ 3,722</u>	<u>\$ 11,060</u>	<u>\$ 19,264</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656	\$ 8,408	\$ 30,483	\$ 46,54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6,328)	(7,252)	(29,738)	(43,318)
	<u>\$ 1,328</u>	<u>\$ 1,156</u>	<u>\$ 745</u>	<u>\$ 3,229</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328	\$ 1,156	\$ 745	\$ 3,229
增添	1,169	3,557	13,348	18,074
處分	-	(22)	-	(22)
重分類	34	(34)	-	-
折舊費用	(772)	(695)	(1,339)	(2,806)
12月31日	<u>\$ 1,759</u>	<u>\$ 3,962</u>	<u>\$ 12,754</u>	<u>\$ 18,4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8	\$ 6,084	\$ 13,348	\$ 24,94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749)	(2,122)	(594)	(6,465)
	<u>\$ 1,759</u>	<u>\$ 3,962</u>	<u>\$ 12,754</u>	<u>\$ 18,475</u>

(八) 無形資產

	線上遊戲			合計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667	\$ 26,712	\$ 11,503	\$ 41,8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9)	(19,032)	(11,449)	(31,810)
	<u>\$ 2,338</u>	<u>\$ 7,680</u>	<u>\$ 54</u>	<u>\$ 10,072</u>
105年度				
1月1日	\$ 2,338	\$ 7,680	\$ 54	\$ 10,0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953	-	1,953
攤銷費用	(479)	(3,870)	(54)	(4,403)
12月31日	<u>\$ 1,859</u>	<u>\$ 5,763</u>	<u>\$ -</u>	<u>\$ 7,62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667	\$ 28,665	\$ 11,503	\$ 43,8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08)	(22,902)	(11,503)	(36,213)
	<u>\$ 1,859</u>	<u>\$ 5,763</u>	<u>\$ -</u>	<u>\$ 7,622</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667	\$ 38,700	\$ 13,556	\$ 55,9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31,517)	(13,395)	(45,762)
	<u>\$ 2,817</u>	<u>\$ 7,183</u>	<u>\$ 161</u>	<u>\$ 10,161</u>
104年度				
1月1日	\$ 2,817	\$ 7,183	\$ 161	\$ 10,1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188	-	4,188
攤銷費用	(479)	(3,691)	(107)	(4,277)
12月31日	<u>\$ 2,338</u>	<u>\$ 7,680</u>	<u>\$ 54</u>	<u>\$ 10,0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667	\$ 26,712	\$ 11,503	\$ 41,8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9)	(19,032)	(11,449)	(31,810)
	<u>\$ 2,338</u>	<u>\$ 7,680</u>	<u>\$ 54</u>	<u>\$ 10,07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	\$ 107
營業費用	4,349	4,170
	<u>\$ 4,403</u>	<u>\$ 4,277</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2,667	\$ 26,194
應付勞務費	2,328	6,338
應付保險費	1,706	1,425
應付廣告費	247	9,268
應付費用－其他	1,294	5,009
	<u>\$ 28,242</u>	<u>\$ 48,234</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權利金(註)	\$ 68,855	\$ 33,730
其他	2,736	914
	<u>\$ 71,591</u>	<u>\$ 34,644</u>

註：主係遊戲授權認列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請詳附註五(二)1. 相關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23日至 106年4月23日，採 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按月攤還本息	0.98%	\$ -	\$ 10,000
	自105年2月18日至 107年2月18日，採 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按月攤還本息	2.57%	12,5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7,500)
			<u>\$ 2,500</u>	<u>\$ 2,5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382	\$ 47,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951)	(3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1</u>	<u>\$ 16,7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成本	(812)	-	(812)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27	527
	<u>(49,255)</u>	<u>31,542</u>	<u>(17,71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40)	-	(1,24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46	(238)	1,008
	<u>6</u>	<u>(238)</u>	<u>(232)</u>
提撥退休基金	-	514	514
支付退休金	3,868	(3,868)	-
12月31日餘額	<u>(\$ 49,249)</u>	<u>\$ 31,818</u>	<u>(\$ 17,431)</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成本	(859)	-	(859)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95	595
	<u>(44,524)</u>	<u>30,292</u>	<u>(14,23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024)	-	(2,024)
經驗調整	(1,200)	201	(999)
	(3,224)	201	(3,023)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12月31日餘額	<u>(\$ 47,748)</u>	<u>\$ 31,015</u>	<u>(\$ 16,73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545)</u>	<u>\$ 1,609</u>	<u>\$ 1,482</u>	<u>(\$ 1,434)</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592)</u>	<u>\$ 1,887</u>	<u>\$ 1,727</u>	<u>(\$ 1,50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9。

- (7) 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64
未來2~5年		1,911
未來6年以上		7,060
	\$	<u>9,235</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2 及 \$3,90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7 元。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	\$ 13.45

(6)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13.45	13.45	50.89%	0.99年	-	2.45%	5.57元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30% 及 30%。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	104年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本期發行	-	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6	600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20,883	\$ 8,905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為 237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為 \$13,876。

(十四)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 \$1,3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58)，實收資本額為 \$481,936，其中發行普通股 48,194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46,208	45,5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現金增資—私募	2,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	-
12月31日	48,194	46,208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

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40,000，總募集金額計\$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178,000，共計 5,563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4 元，計 8,5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共募得\$274,0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4.61 元，計 2,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通過以資本公積\$190,151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集團營運規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1 外，不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26	\$ 534
其他收入	29,459	11,853
合計	<u>\$ 29,685</u>	<u>\$ 12,38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61)	(\$ 1,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10)
處分投資利益(註1)	1,144	95,681
減損損失(註2)	(28,518)	-
其他	-	(170)
合計	(\$ 28,472)	\$ 94,424

註 1：民國 104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轉投資公司-奧爾資訊之股份，並於 104 年 5 月簽訂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出售 335 仟股(合計\$21,775)予 SEGA GAMES CO., LTD.，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588，並於 104 年 6 月辭任奧爾資訊董事一職，此交易致本公司持有奧爾資訊之持股比例下降為 19.73%，喪失對奧爾資訊之重大影響，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奧爾資訊之剩餘投資係按出售時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65 元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84,093 認列為當期利益。

註 2：請詳附註六(五)3.、4.及 5.之相關說明。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8,541	\$ 128,541
勞健保費用	-	9,664	9,664
退休金費用	-	6,072	6,072
其他用人費用	-	6,956	6,956
折舊費用	-	3,911	3,911
攤銷費用	54	4,349	4,403
	\$ 54	\$ 159,493	\$ 159,547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2,726	\$ 102,726
勞健保費用	-	7,763	7,763
退休金費用	-	4,901	4,901
其他用人費用	-	5,480	5,480
折舊費用	-	2,806	2,806
攤銷費用	107	4,170	4,277
	\$ 107	\$ 127,846	\$ 127,953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

人及 12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5 及 \$0。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455 及董監酬勞 \$0 之差異為 \$158，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981	\$ 16,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323</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04</u>	<u>16,48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13,304</u>	<u>\$ 16,4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20,986)	\$ 32,793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09	(16,2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32	(1,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555)	(14,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23	-
海外扣繳稅額	<u>11,981</u>	<u>16,485</u>
	<u>\$ 13,304</u>	<u>\$ 16,485</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08,758	\$ 84,250	\$ 84,250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15,029	15,029	15,029	11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64,623	\$ 26,003	\$ 26,003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15,029	15,029	15,029	113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9,831	\$ 122,89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36,752)	47,187 (\$ 2.90)
稀釋每股虧損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5
本期淨損	(\$136,752)	47,412 (\$ 2.88)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6,413	\$ 3.8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6
本期淨利	\$176,413	\$ 3.86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年至 110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9,935 及 \$14,56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78	\$ 18,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908	77,008
5年以上	6,097	9,732
	\$ 108,683	\$ 105,6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銷售-子公司	\$ 35,950	\$ 34,820
勞務銷售-其他關係人	1,554	-
	\$ 37,504	\$ 34,820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22,863	\$ 14,772

其他營業成本係子公司代管資料庫費用及權利金成本。

3.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28,504	\$ 10,817
-其他關係人	357	208
	<u>\$ 28,861</u>	<u>\$ 11,025</u>

其他收入主係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之款項。

4.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40	\$ 3,045
-其他關係人	3,119	365
	<u>\$ 3,159</u>	<u>\$ 3,410</u>

營業費用主係支付廣告費。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30,043</u>	<u>\$ 2,6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2,689</u>	<u>\$ 4,190</u>

應付關係人主係與子公司聯合運營遊戲所產生之收入，其應拆分與子公司之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代付款項-子公司	<u>\$ -</u>	<u>\$ 3,150</u>

8. 其他應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6,013</u>	<u>\$ 2,218</u>

其他應收關係人主係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之款項。

9.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997	\$ -
-子公司	-	2,973
	<u>\$ 4,997</u>	<u>\$ 2,973</u>

105 年度預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104 年度主係承攬遊戲製作技術支援之款項。

10. 財產交易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10仟股	普通股	\$ 85,100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仟股	普通股	23,550
				<u>\$ 108,65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55	\$ 14,332
股份基礎給付	6,310	2,479
	<u>\$ 26,565</u>	<u>\$ 16,81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u>\$ 13,759</u>	<u>\$ 3,754</u>	銀行借款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租賃合約：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六(五)2.及六(十四)7.外，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嘉毅國際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不超過\$20,000，且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簽署投資協議書，分兩階段投資，第一階段投資金額為\$12,221，認購股數242,000股，全額已於106年3月6日支付，第二階段投資金額預計為\$7,779，認購股數150,000股，唯第二階段認購，本公司有權指定第三人認購前述之全部或一部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公司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	31.99	\$ 16,088
人民幣：新台幣	5,934	4.62	27,41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521	5.06	\$ 27,93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61)及(\$1,07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83	\$ -
人民幣：新台幣	3%	822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人民幣	3%	\$ 504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

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05及\$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5%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減\$4及\$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

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基金，故無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33	\$ -	\$ -	\$ 30,5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0,309	190,309
合計	<u>\$ 30,533</u>	<u>\$ -</u>	<u>\$ 190,309</u>	<u>\$ 220,842</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19,096	\$ 219,096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為關 係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金額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20,000	\$ -	\$ -	2.70%	2	\$ -	營業週轉	\$ -	\$ -	\$ 154,908	\$ 206,545	註9
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10,000	-	-	2.70%	2	-	營業週轉	-	-	(2,994)	(2,994)	註12
2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1,155	-	-	2.88%	2	-	營業週轉	-	-	9,240	13,860	註11
2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4,712	2,587	2,587	2.25%- 3.25%	2	-	營業週轉	-	-	9,240	13,860	註11
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462	462	462	2.88%	2	-	營業週轉	-	-	23,100	27,720	註10
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19,173	14,784	14,784	2.88%- 3.25%	2	-	營業週轉	-	-	23,100	27,720	註10
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12,243	-	-	2.75%	2	-	營業週轉	-	-	23,100	27,720	註10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與0。

(2) 依投資公司與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編列之應收關聯企業款項、應收關聯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指資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金額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計算方法。

註8：若個別發行人公司依據公開發行之調整。若因應風險及督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理董事會決議，應將其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金額，以及因應風險之調整。若因應風險及督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理董事會決議，應將其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其償還後，應填列公司依公開發行之調整。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3：105年第2季因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對玩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限。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撤銷資金貸與總額。

註1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6：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8：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註1)	(註1)	(註2)	(註2)						
本公司	股票	智多媒體(股)公司	不適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0,287	\$	163,754	10.62%	163,754	無
	股票	台灣航運士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1,873		7,027	15.65%	7,027	無
	股票	傑揚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338		19,173	17.63%	19,173	無
	股票	聯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55	18.66%	355	無
	股票	好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1,000	\$	30,533	5.68%	30,53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直接關聯之關係人。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係指有價證券之種類與名稱。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之關係係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之關係。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之關係係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之關係。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之關係係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之關係。

註3：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有價證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表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大宇資訊	星宇五保	1		營業收入	\$ 34,661	由雙方議定	4.93%
1	星宇五保	大宇資訊	1		營業收入	13,822	由雙方議定	1.97%
2	玩恰科技	大宇資訊	1		營業收入	9,040	由雙方議定	1.29%
3	北京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4,784	由雙方議定	1.58%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表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213,636	\$ 213,636	6,683	100.00%	\$ 100,025	\$ 46,48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五勤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研發及 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50,000	9,500	100.00%	(7,486)	(90,8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原名：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台灣	藝藝活動	7,000	1,000	700	100.00%	816	(5,07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20,000	6,000	2,000	100.00%	6,956	(10,17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奇幻城堡(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5,100	-	510	51.00%	371	(9,27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微趣遊戲(股)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15,000	-	1,500	100.00%	4,583	(10,407)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 L. 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	21.66%	-	479	-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22,060	122,060	403	100.00%	81,989	(2,323)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71,512	171,512	5,616	100.00%	(20,444)	(1,409)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829	-	120	100.00%	3,832	3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塞蒂爾	一般投資	-	50,413	-	100.00%	-	(10,222)	孫公司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	50,000	-	100.00%	-	(6,650)	孫公司
星宇五勤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50,000	-	5,000	100.00%	12,641	(6,650)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466	466	15	100.00%	283	(39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件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本期損益金額並益金額，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件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本期損益金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系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系構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2))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系構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系構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2))
大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32,856	\$ -	\$ 32,856	100.00%	(\$ 42,393)	\$ 22,900	\$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22,294	-	22,294	100.00%	(26,585)	(11,921)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3,708	21.66%	-	-	-	C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37,020	2	8,786	-	8,786	40.00%	278	81,022	132,329	(註4) B
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31,846	100.00%	9,109	(17,486)	-	B
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65,263	100.00%	(68)	(2,958)	-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匯款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零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成為登記註冊。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309,817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陸團	256,366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9,309	343,255	236,054	6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33	-	30,533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309	219,096	(28,787)	(13.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22	88,373	(7,351)	(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22	31,539	383	1.21
無形資產		10,258	26,762	(16,504)	(61.67)
其他資產		11,462	11,804	(342)	(2.90)
資產總額		934,815	720,829	213,986	29.69
流動負債		394,452	229,412	165,040	71.94
非流動負債		23,644	19,539	4,105	21.01
負債總計		418,096	248,951	169,145	67.94
股本		481,936	462,078	19,858	4.30
資本公積		186,125	37,736	148,389	393.23
累積虧損		(135,973)	1,011	(136,984)	(13,549.36)
其他權益		(15,726)	(28,947)	13,221	(45.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6,362	471,878	44,484	9.43
非控制權益		357	-	357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16,719	471,878	44,841	9.50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105年3月辦理私募普通股及105年授權多款遊戲之預收權利金，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以及預付外包費增加所致。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105年度投資好玩家(股)公司。
- (3)無形資產：主係截至105年底多款代理手遊簽約金已攤銷完畢。
- (4)流動負債：主係105年度授權多款遊戲之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 (5)負債總計：主係本期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 (6)資本公積：主係104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105年度私募普通股發行溢價所致。
- (7)累積虧損：主係本年度轉盈為虧所致。
- (8)其他權益：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2,634	756,917	(54,283)	(7.17)
營業成本	(122,672)	(122,749)	77	(0.06)
營業毛利	579,962	634,168	(54,206)	(8.55)
營業費用	(673,242)	(541,183)	(132,059)	24.40
營業損失	(93,280)	92,985	(186,265)	(20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9)	100,032	(131,131)	(131.09)
稅前淨損	(124,379)	193,017	(317,396)	(164.44)
所得稅費用	(16,916)	(16,604)	(312)	1.88
本期淨損	(141,295)	176,413	(317,708)	(180.0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752)	176,413	(313,165)	(177.5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43)	0	(4,543)	(100.00)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營業費用、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本年度持續投入遊戲研發致相關費用增加，以及營運遊戲投入相關廣告費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減損損失。
-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因本年度持續投入遊戲研發致相關費用增加、營運遊戲投入相關廣告費以及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減損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本公司將以行動裝置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等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本公司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4,328	68,487	73,755	316,570	-	-

1、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其他流動負債之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其他金融資產之銀行借款設質增加及轉投資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36%	4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58%	5.32%	474.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1%	42.38%	(51.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年度虧損，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故上列比例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 105 年虧損，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增加數，故其累計現金流量較 104 年高，故比例也較高。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6,570	229,598	(120,476)	425,692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估 106 年多款新遊戲上市。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轉投資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註1)	政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業務	(46,485)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損失	子公司盡速完成遊戲開發並授權運營	視轉投資營運狀況適時評估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授權業務	(42,393)	當年度遊戲授權收入減少	盡速完成遊戲開發並授權運營	暫無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授權業務	(26,585)	遊戲尚在開發階段	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已於106年4月上市，故預計106年將可改善虧損狀況。	暫無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運營	278	利息收入	無	辦理清算中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授權業務	9,109	產品授權增加	無	暫無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運營	(68)	以最低成本維護	以最低成本維護	辦理清算中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註2)	單機遊戲、網路遊戲、網頁遊戲、行動裝置遊戲代理及運營	(90,813)	運營遊戲尚在推展階段，需投入代理權利金及行銷費用	105年第四季推出仙劍奇俠傳3D手遊，於106年第一季已轉虧為盈。	暫無
玩拾科技(股)公司	行動裝置遊戲代理及運營	(6,650)	運營遊戲尚在推展階段，需投入代理權利金及行銷費用	節流並擴展營收	暫無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註3)	演藝活動	(5,077)	業務尚在開發階段	拓展影視合作業務。	暫無
火星數位(股)公司	研發行動裝置遊戲	(10,174)	遊戲尚在開發階段	盡速完成遊戲開發並授權運營	視營運狀況適時評估
微酷遊戲(股)公司	研發行動裝置遊戲	(10,407)	遊戲尚在開發階段	盡速完成遊戲開發並授權運營	視營運狀況適時評估
奇幻城堡(股)公司	研發行動裝置遊戲	(4,729)	遊戲尚在開發階段	盡速完成遊戲開發並授權運營	視營運狀況適時評估

- (註1)本表僅列示實際有營運行為之轉投資事業，不含控股性質之投資公司
(註2)原名大宇遊戲(股)公司，於105年5月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原名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第一季投資嘉毅國際有限公司新台幣12,221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05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劃：
 - (1)106年將推出軒轅劍新產品音樂手遊「Vochord」，以及跨試代水準的「破壞神傳說」，而軒轅劍、仙劍以及明星志願等知名品牌，也都將陸續成立下一代單機作品，延續品牌生命力，同時未來將致力於同步於各大平台上。
 - (2)產品研發計劃：現有研發團隊以品牌推展為主要的開發方向，提昇品牌認同，強化粉絲的連結，持續推出IP系列作品，並透過與其他遊戲公司合作，共同將品牌效益極大化。在產品拓展方面，除了PC遊戲及手機遊戲，朝跨平台領域發展如遊樂器主機中的PS4、XBOX One等，亦是公司研發的方向。
 - (3)技術研發計劃：持續強化Unity 3D引擎的運用，使其能應用單機遊戲、攜帶式平台遊戲及未來的大型線上遊戲MMORPG等多種遊戲類型的開發上。另外也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Server引擎，該引擎能支援多種不同平台的Client客戶端連線，增加Server承載效能，達到跨平台連線的技術實力。將運用Unreal Engine 4 高端引擎之導演工具、藍圖編輯、渲染技術等高規格技術開發，使公司技術能力能更有效率及符合未來產品的開發需求。
 - 2、106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4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動科技(股)公司(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互娛)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 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 3D 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故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傳奇公司即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來函訴請星宇互娛賠償新台幣 6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不太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本公司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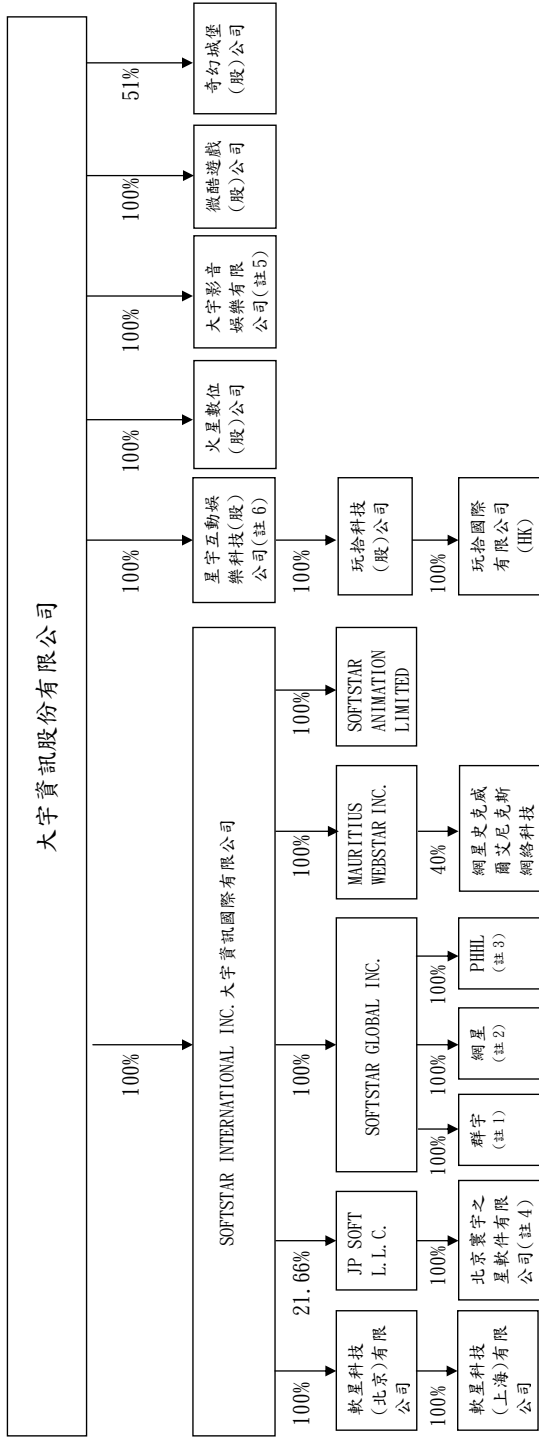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註1：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網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註3：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於105年12月進行註銷

註4：已完成登記註銷

註5：原名為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註6：原名為大宇遊戲(股)公司，於105年5月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000/04/19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213, 636	一般投資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9/19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 廈五層	32, 856	資料處理服務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6/1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498號 14幢22301-768座	22, 294	資訊軟體服務
Mauritius Webstar Inc.	2001/04/04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122, 060	一般投資業
Softstar Global Inc.	2004/05/3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171, 512	一般投資業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24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 廈五層	65, 263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5/03/31	上海市楊浦區赤峰路63號1號樓218室	31, 846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1)	2014/01/08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一般投資業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註2)	2014/04/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之1	95, 000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玩拾科技(股)公司	2014/05/2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50, 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2014/09/2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004室	466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註3)	2015/02/04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1	7,000	演藝活動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之1	20,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0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15,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10,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016/05/11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3,829	一般投資業

註1：於105年12月進行註銷。

註2：原為大宇遊戲(股)公司，105年5月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註3：原為明星志願有限公司，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主要為遊戲相關之自製、代理、銷售運營及授權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6,693	100.00%
	董事長、總經理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姚壯憲	註4	100.00%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李永進、丁淑姿	註4	100.00%
	董事長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壯憲	註4	100.00%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姚壯憲、張孝全	註4	100.00%
	總經理	張孝全	0	0
Mauritius Webstar Inc.	監察人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403	100.00%
Softstar Global Inc.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5,616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李永進	註4	100.00%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丁淑姿、嚴德德、姚壯憲	註4	100.00%
	總經理	林嘉裕	0	0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姚壯憲	註4	100.00%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涂俊光、姚壯憲、張孝全	註4	100.00%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1)	總經理	張孝全	0	0
	監察人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註2)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9,5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耀恬、謝炳輝	9,500	100.00%
	總經理	陳耀恬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9,5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玩拾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000	100.00%
	董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瑤恬、連建欽	5,000	100.00%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監察人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5,000	100.00%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15	100.00%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700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2,0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郭炳宏	2,000	100.00%
	總經理	郭炳宏	0	0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2,000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1,5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泓諭、謝炳輝	1,500	100.00%
	總經理	陳泓諭	0	0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	1,500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10	51.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510	51.00%
	董事	孫致興	490	49.00%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孫致興	490	49.00%
	監察人	沈詠萱	0	0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120	100.00%

註1：於105年12月進行註銷。

註2：原為大宇遊戲(股)公司，105年5月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註3：原為明星志願有限公司，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註4：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13,636	100,025	0	100,025	0	(375)	(46,485)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856	102,227	79,327	22,900	123,855	(16,252)	(42,393)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94	55,417	67,338	(11,921)	45,801	(23,222)	(26,585)
Mauritius Webstar Inc.	122,060	81,989	0	81,989	0	(2,563)	(2,323)
Softstar Global Inc.	171,512	(20,444)	0	(20,444)	0	(1)	(1,409)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46	3,135	20,621	(17,486)	18,212	9,103	9,109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63	17	2,975	(2,958)	0	(68)	(68)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1)	0	0	0	0	0	(59)	(10,222)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註2)	95,000	113,074	120,560	(7,486)	141,283	(92,114)	(90,813)
玩拾科技(股)公司	50,000	18,482	5,841	12,641	57,076	(5,393)	(6,650)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466	740	457	283	616	(372)	(397)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註3)	7,000	1,175	359	816	1,435	(5,080)	(5,077)
火星數位(股)公司	20,000	10,100	3,144	6,956	0	(10,176)	(10,174)
微酷遊戲(股)公司	15,000	6,612	2,019	4,593	0	(10,408)	(10,407)
奇幻城堡(股)公司	10,000	2,696	1,968	728	0	(9,277)	(9,272)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3,829	3,832	0	3,832	0	0	3

註：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5（資產負債表）及1：32.26（損益表）。

105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62（資產負債表）及1：4.85（損益表）。

註1：於105年12月進行註銷。

註2：原為大宇遊戲(股)公司，105年5月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註3：原為明星志願有限公司，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同，請參閱90~145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四)關係報告書：請參閱 204~20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5年3月25日 (經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	106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提請104年4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預計提請106年股東常會通過。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p> <p>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p>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p> <p>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為限。	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為限。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年3月25日繳款完成	105年3月25日繳款完成	尚未募集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註5)</td> <td>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本公司董事</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有</td> </tr> <tr> <td>資格條件(註6)</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之規定</td> <td>認購數量</td> <td>2,000,000股</td> <td>認購數量</td> <td>尚未募集</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有	資格條件(註6)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之規定	認購數量	2,000,000股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td> <td>尚未募集</td> <td>資格條件</td> <td>尚未募集</td> <td>認購數量</td> <td>尚未募集</td> </tr> <tr> <td>與公司關係</td> <td>尚未募集</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尚未募集</td> <td>認購數量</td> <td>尚未募集</td> </tr> </table>	私募對象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table border="1"> <tr> <td>與公司關係</td> <td>尚未募集</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尚未募集</td> </tr> </table>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註5)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有																										
資格條件(註6)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之規定	認購數量	2,000,000股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台幣84.61元	每股新台幣84.61元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4.61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105.76之80%。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4.61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105.76之80%。	尚未募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總價款新台幣169,220,000元，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本次私募總價款新台幣169,220,000元，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尚未募集																												
私募基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財務結構比率於增資前後之變化如下表：
明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1558%	209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28%
總負債/總資產	150%	223%
償債能力%	132%	206%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尚未募集

註：增資前係為104年度財報之數字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轉讓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